

吳**恩溥** 辨別真**靈恩與假靈恩** (聖經看靈恩運動)

目錄

第一章 前言

第二章 五旬節靈恩 – 真靈恩

第三章 要神跡的基督徒

第四章 葛銘寶的「神醫」

第五章 根據聖經評估「說方言」

第六章 辨別聖靈的洗,聖靈澆灌與聖靈充滿

第一章 前言

在閱讀本書之前,有幾個名詞必須先了解,才不至發生誤解。

(一) 救恩

有人說,沒有得救的人,必先接受救恩;已經得救的人,必須接受靈恩。這幾句話十分動聽。究竟什麼叫救恩?什麼叫靈恩呢?

救恩這個字,是「白白得救」的意思。舊約最先看見,在創世記四十九章十五節:「耶和華阿!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。」

還有幾處十分清楚明白:

「不要懼怕,只管站住,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施行的救恩...」(出十四 13)。

「我們要因你的救恩誇勝...」(詩二十5)。

「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取水...」(賽十二3)。

救恩包括拯救,救助,救援,救拔,救回,從災難中救出來的意思。

舊約「救恩」注重的乃是今生的拯救,肉身的拯救,就如在患難中、在爭戰中,在危險中,救你出死入生,出苦入樂。

到了新約,救恩有更廣泛的意義。他一方面指著靈魂的拯救,肉身的拯救;在 時空方面包括了過去的拯救,現在的拯救,與及未來的拯救。簡括言之:

靈的拯救 -- 藉著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,我們的靈已蒙拯救,與上帝和好,重生,稱義成聖(羅五 6-11)。

魂的得救 -- 魂的作用為思想,意志,情感。得救人每日展開「靈肉之戰」,「善惡之戰」,常感「立志為善由得我,行出來由不得我」,靠賴主耶穌的救恩,才能日日得勝,處處得勝(羅七 18-25)。

體的得救 -- 肉體有如帳棚,日趨朽壞,最後是「出於塵土,歸於塵土」。但得救的人,當主耶穌回來時,身體要蒙救贖,成為永不朽壞之身(林前十五 50-54,腓三 20-21)。

這是拯救,由於神白白賜給,一切都是恩典。

在時間方面包括三方面:

過去 -- 最緊要的是指着「靈的拯救」。蒙恩的人白白得救。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。

現在 -- 一方面指着天天「靈肉之戰」,「善惡之戰」,要靠賴主的恩典得蒙拯救(救出罪網,罪苦,罪罰),一方面也指着人生在世,多有苦難,苦難之來,很多時候無法勝過,只有靠主才能脫離苦難。

未來 -- 指着將來,當我行完人生道路時,主要救我渡過約但河,進人迦南福地。再向前看,指着主耶穌在榮耀降臨時,我們「身體」要蒙救贖,被提與主永遠同在。

根據提摩太後書第四章 17-18 節「惟有主站在我旁邊,加給我力量......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。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,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......」。

所以這裏救恩涵蓋極廣,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十節所說:「然而我今日 成了何等人,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」。這「恩」乃是救恩,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恩。 讚美主!

(二) 靈恩

什麼叫靈恩呢?

有人想,靈恩應該是屬靈的恩賜:就如經上所記,「論到屬靈的恩賜,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......恩賜原有分別,聖靈卻是一位;職事原有分別,主卻是一位;功用也有分別,神卻是一位,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。聖靈顯在各人身上,是叫人得益處。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;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;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;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;又叫一人能行異能;又叫一人能作先知;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;又叫一人能說方言;又叫一人能譯方言。這一切都是聖靈的運行,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」(林前十二1-11)。

豈知不是。他們所說的靈恩,是指着五旬節聖靈的工作說的。賈玉銘牧師有首 詩歌,它的副歌十分清楚說明:

靈恩 靈恩 五旬節大靈恩 今日充滿我心 今日充滿我心

靈恩 靈恩 五旬節大靈恩

今日充滿我心

你雖然得救,有了屬靈的生命,但你的生命是軟弱的,不冷不熱的,在教會正像一個病夫。你必須求五旬節的聖靈充滿你,復興你,好叫你有如五旬節一樣,滿有靈恩,靈命剛強,帶進教會大復興。

所以他們的「靈恩」,是指此而言。

(三) 靈恩派

這一羣渴慕五旬節復興的信徒,他們十分迫切,十分熱烈,祈禱是大聲的,許 多時候流淚認罪,他們一切的表現十分情緒化。他們以使徒行傳第二章五旬節作為 他們追求的目標,他們也追求說方言,醫病趕鬼,但得不到時他們也順其自然,並 不强求。

(四)極端靈恩派

極端靈恩派認為使徒行傳第二章五旬節時,聖靈的工作必須重新出現。五旬節時使徒被聖靈充滿時,說「別國的話」,他們把「別國的話」擅自更改為「說方言」,即無人聽得懂「滴滴答答」的一組單音字。置身其間,叫你懷疑到了另一處地方。

他們强調「醫病趕鬼」。認為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,或者教會,必須有醫病趕鬼的權柄。在某些地方,他們還强調馬可福音第十六章的手拿毒蛇,吃喝毒物,認為這是聖靈征服撒但的具體證明。

他們根據,「他們無非是新酒灌醉了」(徒二 13),認為必須有「醉酒」形態的表現。因此不但大聲叫嚷,有人大聲哭號,有人擊手拍掌,有人頓足哭泣。

接着有人看見異象,得着異夢,有人把異象或者異夢當作是上帝給他們的新啟示。

在這情形下,有人放下工作,有婦女放下家務,他們認為應當為着主放下一切,有人日以繼夜,認為必須如此,才能滿足主的心意。

我認識一位太太,她到教會去大發熱心,不理丈夫,不理兒女,不理家務,她 認為手扶着犂不應向後望。不多久,她丈夫受不了,只好另找別一個女人。過了一 段時間,這位太太神志清醒了回家來,發覺「鳩佔鵲巢」,已成棄婦,多麼可悲。 這些極端靈恩派可以說是靈恩派中的狂熱份子。他們有熱心,但没有真知識。

第二章 五旬節靈恩與今日靈恩派

五旬節時聖靈五大作為:

①無師自通,說別國的話;②感動人心,一日三千人歸主;③神跡奇事,醫病趕鬼;④樂意聽道,恆心守道;⑤出賣田產,凡物公用。

靈恩派教會喜歡高舉使徒行傳所記載五旬節時聖靈的工作,作為靈恩派教會的 教義,以及教會復興的標準。

其實,一切純正信仰的教會,以及篤信聖經的信徒,都相信使徒行傳所記載聖 靈在五旬節時的作為,完全正確。靈恩派教會高舉五旬節的熱心,也沒有叫我們懷 疑。只是有兩個問題,我們必須解決清楚:

①聖靈在五旬節時的工作,是否今日教會必須絲毫不改,一字無差地再一次在 普世教會重新出現?聖經的話必須全部照着字句成就?如果必須全部照着字句,那 麼歷代的修道院是錯誤,今天的神學院也不對,那些有神學教導恩賜的人,他們需 要學習主耶穌的榜樣,一人帶領十二個學生,一面教導,一面實習,週遊列國,學 生們還要背着木製十字架跟隨教師走(太十六 24)。

還有,五旬節時,信徒們豈不是凡物公用,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,大家吃大鍋飯嗎(徒四 32-35)?我們是不是也要照着做?

②今天靈恩派教會高舉五旬節聖靈的工作,他們以此宣傳,也以此自炫,究竟今天靈恩派教會所作的,是否照着使徒行傳所記載的版本,全部照做?倘若沒有,那麼靈恩派教會的教導豈不是偏而不全,能說不能行?

上面兩個問題,照着我個人的領受,第一個問題,我認為聖靈的工作是自由的,祂「隨着己意」(林前十二 11),因時制宜,施行大事,也成就小事。祂沒有自己定下框框,自己設限,然後照着那框框去做事。因此耶路撒冷有耶路撒冷的模式,撒瑪利亞有撒瑪利亞的模式,安提阿有安提阿的模式,時間不同,環境不同,出場的人物也有不同,聖靈總照着祂超然的大智和偉大的權能,去成就祂的旨意。

第二個問題,我覺得今天靈恩派所作的,雖然口口聲聲以五旬節為標準,但卻 與聖經所記載的五旬節聖靈的工作大有距離,有的地方甚且截然不同。只要我們打 開使徒行傳,對一對,便十分清楚。

我認為五旬節聖靈的工作,應該從使徒行傳第二章至第七章作為一個段落。第一章是等候時期,第八章信徒因受迫害,從耶路撒冷分散到撒瑪利亞和大馬色各處去(1-4),聖靈工作已進入另一個階段。因此研究五旬節聖靈的工作不應該局限於第二章,而應該以耶路撒冷的工作,即第二章至第七章,作為五旬節的工作處理。

五旬節聖靈降臨,教會成立,聖靈在五旬節的作為,充滿大能。照使徒行傳所 記載,大約有五:

(一)第一件大作為:無師自通,能說別國的話

這是一件極其奇妙的事,一羣加利利人,竟然無師自通,能說各地的方言,並 且以各地的方言,講說上帝的大作為。

照着第二章九至十一節所記載,他們能說:

「帕提亞人,瑪代人,以攔人,和住在米所波大米,猶太,加帕多家, 本都,亞西亞,弗呂家,旁非利亞,埃及,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, 羅馬,革哩底和亞拉伯人各地的鄉談」。

這就叫當日這一羣在耶路撒冷守節的各地土生大為驚訝。

為什麼聖靈要賜給使徒們的口才,叫他們說別國的話呢?

理由很簡單。當日從天下各國到耶路撒冷守節的猶太人,他們生長在各地,土生土長,平日說的是各國方言,他們回歸祖國守節,對於祖國的語言未必能熟悉。這正像今日的華裔,在各國各處長大,說慣各國的鄉談,三代、五代、七八代,一旦回到祖國來,說起話來難免格格不入。在這情形下,使徒要跟他們講說上帝的大能,見證耶穌復活的奇妙,勢將「鴨仔聽雷」,莫名其妙。在這千載一時的機會,聖靈乃將口才,特別賜給使徒們,叫使徒們能夠向各國各方的歸僑詳細講解。這不但是靈恩問題,也是時機問題。因為如果不趁機會,急急把福音向他們傳開,再過幾天,節期滿了,他們各回各處,豈不坐失機會,這是聖靈在這稍縱即逝的機會,緊緊賜給使徒們口才,讓他們能說別國的話的大原因。

我還有一個想法,五旬節使徒們「說別國的話」,也所以成就主耶穌先前的應許。

主耶穌坐席的時候,曾應許門徒「能說新方言」(馬可十六 17)。查考使徒 行傳除了五旬節時,門徒們「說別國的話」以外,別處經文沒有提及。因此我認為 馬可第十六章十七節的「能說新方言」,即是使徒行傳第二章第四節的「說起別國 的話」。

有人解釋使徒行傳第二章第四節,「說起別國的話」,說不是使徒能說別國的話,使徒只是說加利利話,乃是聖靈運用權能,把這些加利利話進入各人耳朶時,變成各人的鄉談。(也是說,聖靈賜給各人耳朶裏,有直譯的功能。)

說這話的人不是故意標新立異,就是無知。聖經不是清清楚楚說明聖靈賜給他們口才,叫他們能說起別國的話麼?那些猶太人不是驚訝着說:「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?」(8節)。「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,講說上帝的大作為」(11節)。

在這裏我們看清楚了,聖靈在五旬節時所賜的第一件靈恩,乃是叫使徒們有口才,說起別國的話,講論上帝的大作為。

現在我們看看今天靈恩派,他們能不能對不信的人,無師自通,用別人的鄉談,傳講福音呢?

照我所知的,我還沒有見過一個。

也許有人說,今天靈恩派到不通語言的地方去,可以找人翻譯;既然有人翻譯,就用不着麻煩聖靈賜口才,直接向不通語言的人傳福音。 這話答得好。

可是今天全世界仍有很多文化落後的地方,甚至還有很多未開化的民族,到他們中間傳福音,可能找不着人翻譯,在這情形下,我也沒有聽見過靈恩派的人,有着聖靈賜給口才的恩賜,能夠說他們的話語,直接向他們傳福音。

我說這話的用意,乃是說,五旬節第一個靈恩,乃是無師自通,能夠說別國的話,靈恩派教會既然以五旬節的靈恩作標榜,為什麼第一個靈恩就得不到?

還有,今天靈恩派教會最強調的乃是說方言。他們强調說,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,一定說方言作憑據。有人說,一個受聖靈洗的人,一定說方言作憑據。有人甚至强調說,一個得救的人一定會說方言,不會說方言的人還不能得救。靈恩派教會就這樣以「說方言」作為五旬節靈恩的憑據。

第一,今天靈恩派的方言,無人聽得懂,誰來鑑定?

今天靈恩派的方言,無人聽得懂,連他們自己也不懂,他們認為他們所說的, 乃是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二節的方言「沒有人聽出來」。叫人不解的,就是五旬節 的靈恩,乃是叫使徒們能說別國的話,叫原來聽不懂的,現在聽得懂。可是今天靈 恩派信徒,面對自己人,有話不說,卻說那些「沒有人聽出來」的話,叫懂的變成 不懂。這不是與五旬節背道而馳,完全相反嗎?

不錯,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二節的方言,「沒有人聽出來」,但那乃是一種「只對上帝說」的話,不是對人說的話。既然「不是對人說」(林前十四 2),為什麼要在公眾大聲對人說?倘若對人說,為着叫公眾一同得造就,那就應當翻譯出來。聖經不是明文規定,若沒有人翻譯出來,就不准在會眾中間說它麼?

「若沒有人翻,就當在會中閉口,只對自己和上帝說就是了!」(28節) 極其奇怪,今天靈恩派教會聚會的時候,大家大聲說這些「無人聽出來」的 話,攪到大家頭昏腦脹,正像聖經上所說:

「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,若都說方言,偶然有不通方言的,或是不信的人進來,豈不說你們癲狂了麼?」(23節)

為什麼他們要强調這些「聽不出來的」話呢?他們的理由,乃是為着「造就自己」(4節)。

信徒需要造就自己,這話是真的。但造就自己有很多方法。我們需要在真道上造就自己(猶 20),讀聖經,聽道(彼前二 2),禱告(太七 8),在工作上操練自己(約四 34);還有上帝用各樣苦難造就我們(詩六十六 10-12),用各樣方法訓練我們(申卅二 11)……說方言造就自己,只不過是其中的一項而已。為什麼他們只强調說方言一項,卻忽略了其他若干項?

靈恩派信徒最喜歡十分神氣地說,你有沒有說過方言?你沒有說過你不懂,等你說過你才懂,言下之意大有不屑跟你討論的樣子。

我三味其言,不覺好笑。

第一,他們說的是「方言」嗎?

真的是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二節的「方言」嗎?誰來鑑定?誰來證實?當一個人進入「催眠狀態」,說些別人聽不懂的話,可能是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二節的「方言」,也可能是出於以賽亞書第八章十九節從邪鬼來的「謊言」,在沒有人鑑定的情形下,我們怎能輕信,難道不是出於邪靈的偽冒嗎?(約壹四1-6)

第二,方言乃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

聖經十分清楚指明:「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,乃是為不信的人;作先知講道,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,乃是為信的人。」(林前十四 22)

這樣看來,「方言」的作用既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,現在一羣信徒,聚集在一起,卻來個大說「方言」,豈不是認錯目標,「吹無定的號聲」呢?(林前十四8)

第三,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十八節說:「......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 多。」可是保羅再說:

「但在教會中,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,强過說萬句方言。」(林前十四 19)

「...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,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。」(林前十四 12) 這是聖經的話。我們要順從神的話,過於順從人的話。

這麼看來,今天靈恩派教會雖然强調五旬節聖靈的作為,其實,聖靈在五旬節的第一個大作為,他們就得不到,他們想用「說方言」來代替「說別國的話」,只要慎思明辨,就十分容易看出他們的錯誤來。

(二)第二件大作為:叫聽道的人扎心,一日三千人信主

五旬節聖靈的第二件大作為,就是叫聽道的人扎心,一日三千人歸主,不日五千人歸主,再不日更多的人歸主,連祭司也多人歸主(徒二41,四4,六7)。

聖靈的工作就是「祂既來了,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,自己責備自己」(約十六8)。「扎心」就是「自己責備自己」。看見自己的罪和敗壞,在神面前痛悔己心,向神悔改。

五旬節聖靈好像一陣大風,吹進罪人的心,叫他們痛悔己心,向神悔改。(參 以西結卅七章)

五旬節也應驗了主耶穌的應許:「...不多幾日,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(徒一5)。他們因信接受聖靈的洗。

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,是希利尼人,是為奴的,是自主的,都從一位聖靈受洗,成了一個身體,飲於一位聖靈。」(林前十二 13)

他們一個個領受聖靈的洗,一個個都在基督裏成了一個身體,建立主的教會; 而且在主的愛裏,這身體一天天成長壯大。

罪人成羣悔改歸信,這是五旬節聖靈十分明顯的第二件大作為。

十分叫人失望的,今天靈恩派教會雖然以五旬節作為標榜,但是不是真的有成 羣的罪人歸信?照我所知,似乎並不多見。

不錯,今天是末後的日子,人心剛硬,這是事實。我們不能用突出的數字來苛求他們,可是他們既然以五旬節的大復興,作為他們宣傳的目標,倘若他們的成就,與一般教會無異,那將如何為自己解釋?

還有一點,照着我們所知道的,今天靈恩派教會,似乎爭取別教會的信徒來歸 附他們,比較帶領未信的人更加熱心。有人譏誚說,這因為帶領信徒比帶領未信的 人更容易。

有人作個比方說:某人有一百個羊欄,每欄各有一百隻羊,交給一百個牧人管理。其中一人較多心計,把別人的羊弄來五十隻。年終結數,他對主人說,你交給我一百隻羊,我已經多出五十隻。主人結算後說,你多出五十隻,不過是向內發展,沒有向外發展,對我來說,總數仍是一萬隻,沒有多出一隻。

這是一個小比方,可以給熱心向別教會的會友打主意的人一點教訓。

(三) 聖靈第三件大作為:神跡奇事,醫病趕鬼

五旬節時,使徒行了許多奇事神跡(徒二43)。

接着彼得醫好了美門口的瘸腿病人(徒三1-10)。

他們再接再厲,求主醫治疾病,行出神跡奇事(徒四 29-30)。

這時使徒「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跡奇事,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,放在床上, 或褥子上,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,得他的影兒照在病人身上。

「還有許多人,帶着病人和污鬼纏磨的,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,全都得了醫治。」(徒五 12-16)

上文我最喜歡「全都得了醫治」一句。不是一半得了醫治,或者部分得了醫治,而是「全都得了醫治」。聖靈醫治的工作,應該是全都得了醫治,正如耶穌當日:

「到了晚上,有人帶着許多被鬼附的,來到耶穌跟前,祂只用一句話,就把鬼都趕出去,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。」(太八 16,十二 15,十四 35-36)

「有許多人到祂那裏,帶着瘸子,瞎子,啞吧,有殘疾的,和好些別的病人,都放在祂腳前,祂就治好了他們。」(太十五 30)

到主面前來的病人,主耶穌全都醫治他們。

有一次,主耶穌醫治伯賽大的瞎子,第一次主按手在他身上,他看見人像行走的樹,主再一次按手在他眼睛上,他樣樣看清楚,完全復原(可八 22-26)。

為什麼要按手二次,才得復原?我個人的感受,認為那醫治的人,要主耶穌摸他,他的信心在「摸」,主不摸他,他就沒有足夠的信心。主不照人的辦法

(摸),主有自己的辦法(按手),可是那人的信心有弱點,因此必須多麻煩主耶 穌再按手一次。不過無論如何,凡到主面前來的人,主不拒絕他,主要醫治他,叫 他痊癒。

主耶穌在醫治病人的事上,有幾個要點:

①主把醫病放在末後,把傳福音放在首要:

「次日早晨,天未亮的時候,耶穌起來,到曠野地方去,在那裏禱告。西門和同伴追了祂去。遇見了就對祂說:眾人都找祢(醫病)。耶穌對他們說:我們可以往別處去,到鄰近的鄉村,我也好在那裏傳道;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。於是在加利利全地,進了會堂,傳道趕鬼」。(傳道第一,醫病趕鬼其次)(可一35-39,路四42-44)。

「耶穌走遍加利利,在各會堂裏教訓人,傳天國的福音,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。」(先是傳福音,後才醫病)(太四 23,九 35)

②主醫治病人,卻禁止病人作宣傳:

「耶穌下了山,有許多人跟着祂。有一個長大痳瘋的,來拜祂說:主若肯,必能叫我潔淨了。耶穌伸手摸他說,我肯,你潔淨了罷!他的大痳瘋立刻就潔淨了。耶穌對他說:你切不可告訴人,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,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,對眾人作證據。」(太八1-4)

主耶穌禁止病人給祂作宣傳,還有下列經文,太九 27-31,可一 40-45,五 35-43,七 31-36,八 22-26,路五 12-16,八 49-56。

③主醫治病人,是出於愛心

主耶穌看見病人就憐憫他們,醫治他們(太十四 14,九 36)。祂醫治病人,不是出於愛名,不是出於求利。只是痌瘝在抱,愛與人同而已。

今天靈恩派教會最注重醫病趕鬼。可是他們所作所為,如果比較五旬節使徒所 行的,或者早日主耶穌所作的,事實上有很大的不同:

1. 五旬節使徒們叫病人「全都得了醫治」,主耶穌也治好了一切病人。可是今天靈恩派的教會或者他們的傳道人,對於病人,最多只是部分得了醫治。對於部分得不着醫治的病人,他們又沒有勇氣承認自己的失敗,卻把責任推給病人,怨責他們沒有信心。我認為這是最不負責任的怯懦。

如果他們的醫治出於聖靈,難道聖靈沒有能力叫病人全都得了醫治嗎?難道神的能力只有一半嗎?無論怎麼解釋,我是無法接受的。

2. 主耶穌醫病趕鬼,不做廣告、不做宣傳。五旬節使徒們也沒有,他們認為醫病趕鬼,只是肉體的益處,益處有限,只有福音救人,才是永遠的果效。因此他們不讓醫病趕鬼,來攔阻他們傳福音救人的工作,以致「因小失大」。可是今天靈恩派教會卻到處為「醫病趕鬼」大作宣傳,到「神醫大會」來的人,絕大部份是為求肉體的醫治,病醫好了,也許他們會留下聽聽福音;病若得不到醫治,連主的名都被褻瀆,被毀謗。正所謂「弄巧成拙」。

香港有一個靈恩派教會的信徒,她女兒「弱智」,她抱着「大信心」到韓國去 祈禱,因為得不到醫治,回來後連教會再不去了。連教友都受不起挫折,多麼可 悲。

3. 今天靈恩派所主持的「神醫大會」,或者某些神醫佈道家,也許開始時,具有憐憫人的心,可是慢慢的,慢慢的,有人利用神醫去發展個人的事業,有人利用神醫去追逐財利,使個人成為百萬富翁,千萬富翁。由神醫變為「神棍」,由佈道家變為「屬靈江湖客」,比比皆是,已非偶然,實使「親痛仇快」。數年前美國電視佈道家的羅柏士牧師,貝克牧師,史超域牧師,不過是冰山的尖頂而已。

我們不反對奇事神跡,醫病趕鬼。主耶穌這麼做,使徒們這麼做,「神又按自己的旨意,用神跡奇事,和百般的異能,並聖靈的恩賜,同他們作見證。」(來二4)。這一切不過是一個見證,見證神的僕人使女,確實出自神,滿有神的恩賜和能力,叫人看見了可以相信,接受神的福音。倘若我們不帶人進入福音,卻整天在福音的邊緣打滾,我們如果不是無知,就是不忠心的僕人。

至於那些利用「奇事神跡,醫病趕鬼」來牢籠無知的人,或者來騙財騙色,盜 名欺世,更是福音的罪人了!

(四) 聖靈第四件大作為是叫信徒們樂意聽道, 恆心守道

五旬節教會有一件大好現象,就是信徒們樂意聽道,如初生的嬰兒,渴慕靈奶,因此使徒們就每日在殿裏,在家裏,不住教訓人(徒五 42)。

信徒們不但樂意聽,也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(徒二 42),叫他們越久越扎根 在信仰的根基上。

聽道與行道是信徒明白真道與生命成長的兩大要素。可惜今天很多信徒有人不 聽道(包括不讀聖經),有人聽道而不行道,結果信徒變成沒有營養的病夫,也難 怪教會不復興。

今天靈恩派信徒有一個好現象,是他們熱心聚會,熱心聽道。但有一個明顯的 缺點,是他們在尋求真理這一方面,常常是偏重靈恩一邊,而忽略真理的整體性, 因此容易「偏而不全」,造成生命的畸形發展,他們必須回轉到神的話語上平衡發展。

其實不但他們的信徒如此,他們的傳道人也是如此。他們雖然手拿聖經,口說 聖經,但他們更重視的乃是個人的屬靈經驗。甲說,上午祈禱,聖靈給我啟示;他 就把那個「啟示」作為權威。乙說,昨夜夢中上帝給我異象,他就把那個「異象」 當作上帝特別的託付。丙說,我剛剛讀聖經,聖靈給我新的亮光,他就憑着那個新 亮光,否定過去的教訓,或者別人的領受;每個人強調自己從聖靈所得的「啟 示」,高舉自己在上帝那裏直接的領受。其實他們所得的,是不是從聖靈得到的, 抑還是「心血來潮」,「屬肉體的衝動」,真是問題多多。他們各不相讓,各人皆 想作王(士廿一25)。因此今天靈恩派分了再分,分門別戶,只要有本事,有人 擁護,就可自立門戶。

我們不要忘記,神的話語是我們行事為人的標準。一切思想理論,要照着神的 話語來確定是非。凡想用人的話語來代替神的話語的,一定被咒詛:

「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.,他們所說的,若不與此相符,必不得見晨 光。」(賽八 20)

聽道不容易,行道不容易,守道更不容易。五旬節的教會,信徒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(徒二 42)。這是今天我們必須學習,靈恩派教會更應當學習:遵守聖經的教訓。

(五) 聖靈第五件大作為: 出賣田產, 凡物公用

人皆有自私心,由自私發展為自利,自高自大,凡事以自我為中心。為着達到 自我的野心,甚至不惜損人利己。國際不安,社會不寧,家庭不平安,人際關係發 生危機,都因「自私」為禍根。

五旬節時聖靈的大作為,為改變人的本性,使自利變為利他,自私變為捨己利人。信徒們竟甘心樂意出賣田產,讓大家公用。這種捨己利他的作為,實在是一大神跡,震爍千古,蔚為美談。

這是五旬節聖靈的第五大作為。

以鄙見所及,這五大作為應推「出賣田產,凡物公用」為最偉大最難得。查考歷史,五旬節時,聖靈第一大作為,說別國方言;第二大作為,一日三千人信主,這些仍時有出現;第三大作為,醫病趕鬼行奇事,與及第四大作為,樂意聽道,恆心守道,這些更為常見;惟獨傾家鬻產,與眾人共享,不獨個人,而是全教會,歷史未曾聽見。但五旬節時,聖靈改變人心,叫有財有產的信徒個個甘心樂意,一點不吝惜。

近代共產政權,把資產階級財產强掠為國有,然後予以瓜分,貧富共產。他們的理想是「各盡所能,各取所需」,人人工作,人人吃飯。但中國大陸經過四十年的考驗,有錢人的財產被「共」,無產階級卻想不勞而獲,造成國庫空虛,國民一窮二白,只好改弦易轍,走回頭路,向着資產主義進軍。即蘇聯也如此,早已恢復若干私產措施(開始時毛澤東還攻擊蘇聯是修正主義),可見人類這個自私心,如果沒有改變,個個都是愛財如命,誰肯傾家鬻產,與眾人共享。

靈恩派强調五旬節聖靈的大作為,但今天有多少靈恩派,多少靈恩派教會能夠 犧牲個人的財富,與他人共享? 去年出事的電視佈道牧師,無論羅柏士牧師、巴克牧師、史域格牧師,都是靈 恩派最出色的佈道家,那一個不是斂財能手,過着窮奢極侈的帝王生活,與五旬節 的教會真是天壤之別。

結論

當我們從聖經中把五旬節時聖靈運行的教會,與今天靈恩派作比較,就很容易看見靈恩派雖然把初期五旬節教會作標榜,作宣傳,實際上卻相離十萬八千里,雖然有的看來很像(就如熱心聚會,迫切追求),但有的卻完全相反(就如說方言),一點不像。

我的信仰

- (一)我相信使徒行傳,有關五旬節時聖靈充滿,大賜靈恩的記載,都是真的。但這不是一個板樣,一個框框,聖靈在歷代教會中,祂的運行必須照足這個板樣。教會活在世上,因為時空的不同,聖靈會因時制宜,隨着己意,把各樣不同的恩典,隨時隨地,隨意運行。人不能限制,人也不應强求。
- (二)今天靈恩派的說方言,與五旬節的「說別國的話」,是迥然不同的。說 方言有真有假,真方言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節的一種,在心靈裏對神說話;假的 卻是邪靈和肉體的產物,信徒必須防備。
- (三)我相信神跡奇事,乃是印證神的僕人,在必要的時候才顯示出來。今天 我們有更確的話語 -- 聖經,我們要把信仰建立在神的話語上面,不是建立在神跡 奇事上面。
- (四)五旬節時,信徒「凡物公用」,那是愛心的真正表現。今天我們也要有 犧牲的愛,願與弟兄姊妹有無相通,分享神的愛。但我們也要有智慧,細讀帖撒羅 尼迦後書第三章十至十二節,要防備那些懶惰不工作,挨家閒遊的人。

第三章 要神跡的基督徒

今天有神跡嗎?神跡的目的是什麼?

今天教會為什麼沒有神跡奇事?沒有神跡奇事是退步還是進步?

主耶穌基督應許信的人,要行比祂更大的神跡,這話何所指?

一日,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基督說:「夫子,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跡給 我們看。」

主耶穌回答說: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,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, 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。」(太十二 38-39)

過了不久,又有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,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他們看。主耶穌對他們說: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,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,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。」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。(太十六1-4)

再有一日,主耶穌在希律面前受審判,希律看見耶穌就很歡喜。他指望耶穌行一個神跡給他看,他問耶穌許多的話,耶穌卻一言不發。(路二十三 8-9)

在這裏我們看見人何等喜歡神跡,不論是文士、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以至希 律,他們都想耶穌顯個神跡給他們看。正如保羅所說的:

「猶太人是要神跡……」(林前一22)

可是主耶穌對這一羣「要神跡」的人,卻不理不睬,拂袖而去。

主耶穌不行神跡麼?

行! 主耶穌從迦拿婚筵上變水為酒,給婚家解決困難之後,在祂三年的佈道行程中,祂曾多次行神跡。祂不但自己行神跡,當祂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工作,祂也賜給他們權柄能力,能趕逐污鬼,醫治各樣病症(太十1),甚至叫死人復活(太十8,路九1-6)。祂差遣七十人出去,一樣給他們趕鬼醫病的能力。(路十9,17-18)

當主耶穌升天之後,祂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傳福音,祂也應許他們:

「信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,就是奉我的名趕鬼,說新方言,手能拿蛇,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,手按病人,病人就必好了。」

「門徒出去,到處宣傳福音,主和他們同工,用神跡隨著他們,證實所傳的道。」(可十六 19-20)

五旬節聖靈降臨,教會建立,彼得叫美門口的瘸腿行走,給耶路撒冷帶來了大震動。接著上帝伸出祂大能的手,醫治疾病,並且使神跡奇事,因主耶穌的名行出來(徒四30)。

「主藉使徒的手,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跡奇事,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,放在床上,或褥子上,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,或者得他的影兒,照在什麼人身上。還有許多人,帶著病人或污鬼纏磨的,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,全都得了醫治。」(徒五 12-16)

使徒行傳還記載了若干神跡,彼得醫治以尼雅,復活多加(九 32-43),保羅治好瘸腿(十四 8-10),趕逐惡鬼(十六 16-18),復活推基古(二十 7-12),手拿毒蛇不被害(廿八 3-6)

還有執事腓利在撒瑪利亞醫治很多人(八 4-7)。

從這些記載看來,主耶穌不但自己行神跡,祂也給門徒能行神跡奇事的權柄。

主耶穌所行的神跡

為什麼主耶穌一方面行神跡奇事,卻對某些人拒絕行神跡呢?

讓我們看看主耶穌所行的神跡奇事。根據四福音的記載,主耶穌共行過三十九個神跡(參約廿一25)。把這些神跡綜合起來,可分為:

(一) 醫病

- ①長大痲瘋(太八 1-4),十大痳瘋(路十七 11-19)。
- ②癱瘓(太八 5-13,九 2-8)。
- ③熱病(太八14-15,約四46-53)。
- ④十二年血漏(太九 20-22)。
- ⑤三十八年久病(約五2-9)。
- ⑥瞎子(太九 27-30,二十 29-34,可八 22-26,約九 1-11)。
- ⑦啞吧(太九32-33,十二22-23,可七31-37。
- **⑧**枯手(太十二 9-13)。
- 9癲癇(太十七14-21)。
- ⑩駝背(路十三10-13)。
- ①水鼓病(路十四1-6)。
- (二) 趕鬼(可一21-28,太八28-34,十五21-28)。
- (三)所有病人(太四24,八16,十四34-36,十五29-31)。
- (四)復活死人(太九18-26,路七11-17,約十一1-44)。
- (五) 權操萬有
 - ①變水為酒(約二1-11)。
 - ②平靜風浪(太八 23-27)。
 - ③行走海面(太十四 22-33)。
 - ④飽五千人(太十四 13-21)。
 - ⑤飽四千人(太十五 32-39)。
 - ⑥咒誀無花果樹(太廿一18-19)。
 - ⑦滿船魚穫(路五 I-11,約廿一 I-11)。
 - ⑧醫好馬勒古失耳(路廿二51)。
 - 9威懾敵人(約十八6,路四28-30)。

根據聖經的記載,主耶穌醫病趕鬼,是出自憐憫心(太九36),痌瘝在抱。 他不准病人給祂傳名(太八4,可五43,七36)。因為祂知道祂降世的使命乃為 傳道,不是為著醫病行神跡(可一38-39)。醫病叫人的肉身暫時得著好處,傳道 救人是叫人的靈魂得救,有永生的福氣。因此主耶穌行神跡,完全出自愛心,不為 名,不為己。

為什麼主耶穌拒絕文士、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以及希律的要求,不顯個神跡給他們呢?因為他們的目的是為「試探」,為滿足「好奇心」。上帝的恩典是為著謙卑人預備,凡謙虛痛悔的人到上帝面前來,都可以滿蒙恩澤,凡心存試探的,一無所得。

今天有神跡嗎?

從廣義方面說,這世界充滿了神跡。

地球為什麼能夠懸掛在太空,不住地在軌道旋轉?誰給它定下軌道?

物理學不是告訴我們,「動者恆動,靜者恆靜」?地球為什麼能動?能旋轉? 而且不停地在軌道旋轉?

我此時正在十樓上,我正喝水。忽然我想起水,水是一氧二氫(H2O)合成的,當水遇熱它就化氣,再也找不到它。可是一氧二氫合在一起時,它就成為水。水有一個奇妙的特性,就是「水平」。水不是向下流嗎?可是水有一個「水平」的特性,我家裏的水,它會呼應著很遠很遠的蓄水塔,直上十樓來供我使用。究竟這「水平」的特性藏在「一氧」裏面,還是藏在「二氫」裏面,我不知道,科學家也沒有告訴我們。我只能說這是神跡,不是人力。

我的家在北極門口,冬天時冰天雪地,河流都結成冰,喜歡運動的就在冰河上溜冰。可是在冰下面仍然是水流,喜歡釣魚的人,可以鑿冰垂釣。提到冰卻有奇妙的故事,原來水遇凍結冰,可是當溫度到冰點時,冰就不再縮(物質是熱漲冷縮的)反而膨脹,因為膨脹了它就浮在水面上,這樣水底的生物仍然可以生存。為什麼水到達冰點時不再冷縮反而「冷漲」呢?無人知曉,我們只能說是神跡。

我讀過一個醫生講的俏皮話,他說:黃色的牛吃了綠色的草,擠出了白色的乳,小姑娘喝了卻有了個粉紅色的蘋果臉,這也是奇妙,也是神跡。

近年來發生了愛死病 AIDS,這病不是細菌,不是病毒,而是叫人身體內先天免疫系統喪失了能力。因此一個小小的病毒,或者細菌,進入人體內面,人體一點招架的力都沒有,只有坐以待斃。原來人體內有著「先天免疫系統」,過去我們一點不留意,究竟是誰把「先天免疫系統」安放在人體裏面,不是父親,不是母親,這是造物主的作為,這是神跡。

在我們周圍的神跡太多太多了,我們每天就活在神跡裏面,過去因為我們不留意,就忽略了,現在稍一注意就覺得太奇妙了。

從狹義來說,基督徒所謂神跡,往往是指著醫病趕鬼。某人被鬼附著,祈禱把鬼趕出去,這叫神跡。某人發熱感冒,頭痛肚子痛,祈禱了退熱,傷風感冒好了,這叫神跡。倘若趕出去是惡鬼,祈禱好了的是痼疾,就如瞎眼看見,聾子聽見,啞吧說話,跛子走路,甚焉者死人復活,癌症得醫治,那就將大大轟動,認為是大神跡,吸引千萬人附從。

韓國的趙鏞基博士不是因為「神醫」大大吸引人嗎?美國那些電視明星牧師,不論是羅柏士牧師,貝克牧師,史超域牧師不是靠神醫起家麼?他們年入千萬美元,過著窮奢極侈的生活,都因著他們能行神跡。雖然他們所行的神跡,與主耶穌所行的差得太遠太遠。主耶穌叫一切病人全得醫治(太八 16,可一 34,路四 40),這些神醫佈道家卻只能醫治中間一部分,而且是輕病小病。可是主耶穌每次醫病趕鬼,祂總一再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,連鬼也不許他們說話(路四 41,太八 4)。但這些神醫佈道家卻懂得大作宣傳,利用媒體吹牛,把自己吹成從天而降的神人,到處吸引人山人海來就醫,倘若按手痊癒,就證明他「法力高强」;倘若祈禱不癒,就用「你沒有信心」推得一乾二淨。也就因此,主耶穌不愛名,不愛利,祂只好過著「飛鳥有巢,狐狸有洞,人子卻無枕首的地方」的貧窮生活。這些神醫

佈道家,卻有自用的飛機,連狗都給牠冷氣房間。神跡叫他們發達、發財;神跡叫 他們腐爛、敗壞,成為神棍,天國的罪人。

你一定會覺得奇怪,一提到神跡,大家就如蟻赴羶,趨之若鶩。「猶太人要神跡」,今天很多信徒也要神跡。猶太人所要的不只是醫病趕鬼,他們有更高的要求,乃要主耶穌「從天上」顯個神跡給他們看(太十六1),今天的信徒只要醫病趕鬼就滿足,他們們所尋求的只是極低極低的層次,這是今天信徒與猶太人不同的地方。

今天教會為什麽沒有神跡?

主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宣傳福音,「主和他們同工,用神跡隨著,證實所傳的道。」(可十六 20)

使徒行傳彼得行神跡,腓利行神跡,正如希伯來書第二章四節所說:

「上帝又按自己的旨意,用神跡奇事和百般的異能,同他們作見證。」

從聖經看來,初期教會都有神跡奇事,叫那些不信的人,因著上帝的大作為就可以相信(羅十五18)。可是今天的教會卻沒有神跡奇事,大家不免說,倘若有神跡奇事,一定更容易叫不信的人相信,叫已經相信的人更深信。為什麼今天沒有神跡奇事,是不是神的膀臂縮短,屬靈的恩賜收回?

在這個時候靈恩派起來了,他們批評正統教會不屬靈,因此,才沒有屬靈的恩賜。沒有屬靈的恩賜,才沒有神跡奇事。靈恩派不但注意神跡奇事,並且以神跡奇事作號召,認為他們是「屬靈教會」,他們才是今天教會的正統。有若干要神跡的基督徒,也就被吸引跟著他們走。

神跡奇事的目的

讀馬可福音第十六章廿節,十分清楚地給我們看見神跡奇事的目的乃在「證實所傳的道」。希伯來書第二章四節也清楚指出神跡奇事的目的乃在給神僕人「作見證」。

讓我們想一想,當五旬節教會建立起來,那時使徒在一般人的心目中,乃是沒有學問的小民(徒四13),雖然他們侃侃為福音作見證,可是他們在各人的心目中仍然是沒有份量。在這個時候,主藉使徒的手,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跡奇事(徒五12),叫聽見的人都覺得他們有神的靈與他們同在,因此深深尊重他們(徒五

13)。另一方面,也覺得使徒所講的,明明有聖靈的能力與他們同在,給他們證實,叫他們不得不信(徒十四3),在那段時間,神跡奇事實在是有他們的需要。

當福音宣傳到外邦時,我們傳講我們所信的乃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,他們所拜的乃是偶像假神。可是我們要用什麼來證明我們所信的乃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,在這個時候神跡奇事,醫病趕鬼是有它的功用的。

我全時間事奉主,到現在已經七十餘年。感謝主,祂帶領我在各地方有多方面的接觸,我知道初期福音傳入中國時,在信的人中間有神跡奇事,他們藉著祈禱,或醫病或趕鬼,證實他們所敬拜的乃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。我也知道當福音宣傳到每處地方時,無論在偏僻的海島,或者還沒有開化的土人,神也藉著祂僕人們的手顯出神跡奇事,叫看見的人順服真道(羅十五 18)。

今天中國大陸福音的火熊熊燒起,相信的人一家家一村村,我們知道因為神藉著祂僕人使女在各地方醫病趕鬼,行神跡奇事,叫看見的聽見的不能不相信。這清楚給我們看見,神跡奇事像一支大錘,能夠打開人心的鐵門,做好開路工作,讓福音的光照射入去。

當保羅和巴拿巴到路司得去,醫好那生來瘸腿的人,全城的人都震動,認為是神藉著人形,降臨在他們中間,他們稱巴拿巴和保羅為神,要給他們獻祭(徒十四8-13),這說明神跡奇事的用處。可是我們不要忘記,神跡奇事的作用,乃在給神僕人們作見證,見證我們真是神的僕人,也證實我們所傳的道乃是真道。

我們也不要忘記,「證明」是有一定的作用,也有一定的時間性。李彼得從遠方來找我,彼此不認識,他請我的朋友何約翰給他寫介紹信。李彼得帶著介紹信來 見我,彼此認識了,何約翰的介紹信就再沒有需要。

當福音開始登陸時,她需要「證明」,因此神藉着醫病趕鬼,大力給祂僕人和福音作證明。未信的人藉着神跡奇事,認識福音的大能,接受福音,這時的光景,正如敍加城撒瑪利亞人所說的:

「現在我們信,不是因為你的話,是我們親自聽見了,知道這真是救世主。」 (約四 42)

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,只不過是開路先鋒,做好預備工作。等他們面對面,認識主耶穌「真是救世主」,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就再沒有需要。

初期教會有神跡奇事,等到教會建立起來了,教會所需要的乃是真理的澆灌、栽培、造就、建立。這是神跡奇事從教會漸漸退位的原因。

有人以為初期教會有神跡奇事,醫病趕鬼,現在沒有,是教會退步。這想法是 錯誤的。

神的教會不是建立在神跡奇事上面,乃是建立在真理上面。為什麼?因為神跡奇事,可以出於神,也可以出於魔鬼。摩西能行神跡奇事,埃及的術士也能行神跡(出七 8-八 7)。當大災難的日子,神的見證人大有權柄能力,能夠叫天不下雨,用各樣災殃攻擊世界,可是到了時候,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,不但得勝了他們,還把他們殺害(啟十一 3-7)。

趙鏞基博士說漢城有一個人得了癌症,他找遍牧師給他祈禱,無人能叫他的病得著醫治,後來還是和尚幫他祈禱,叫他病癒。如果注意神跡奇事,豈不是說和尚比牧師法力更高强,更可信麼?

趙鏞基博士教會有一位姊妹病了,趙鏞基博士用盡各樣辦法為她祈禱,總無法 叫她病得醫治。倘若這姊妹的信仰不是建立在真理上面,而是建立在神跡奇事上 面,她豈不信仰觸雷崩潰麼?

我們不反對感性,但我們的信仰有更深的層次,乃是理性。主耶穌對多馬說: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,那沒有看見就信的,有福了!」(約二十 29)。

這是教會從初期「神跡奇事,醫病趕鬼」漸漸進深,把信仰轉移到「真理」上面的理由。只有神的真理,叫我們受得起風吹雨打,時代的震撼,永遠屹立不動搖。極其可惜,今天多少信徒,仍然走在「猶太人要神跡」的老路。多少教會整天用「神跡奇事,醫病趕鬼」作標榜,作宣傳,還自詡為得計,其實他們是退步。照他們的光景應該是成人,是大學生,卻整天躲在玩具室裏流連,整個孩子樣,這是今日教會的悲哀。

更大的神跡

主耶穌應許門徒說: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我所作的事,信我的人也要作,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,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。」(約十四12)。

信徒要作比主耶穌所作的更大的事,這話是真的麼?如果是真,究竟這更大的事是什麼?是醫病趕鬼嗎?主耶穌答覆施洗約翰的詢問,祂把所作的告訴施洗約翰:「就是瞎子看見,瘸子行走,長大痳瘋的潔淨,聾子聽見,死人復活,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」(太十一5)。

縱然你能夠醫病趕鬼,甚至叫死人復活,你所作的也只不過主耶穌所作的一部分,談不到「更大」。而且這「更大」不只應許門徒,而是應許「信我的人」,每個相信主的人都能作。這應許實在太大了!

親愛的讀友們,這「更大」的事,不是任何醫病趕鬼,也不是任何神跡奇事, 而是宣傳福音、救靈魂。主耶穌十分剴切地宣告,祂到這世界來,不是為醫病趕 鬼,乃為宣傳福音(可一38)。因為醫病趕鬼,只是暫時的功效,就算死人復 活,過幾十年還要死,只有宣傳福音救靈魂,才有永世的功效。

主耶穌說,人若賺得全世界,賠上自己的生命,有什麼益處呢?(太十六 26)足見生命比全世界更寶貴。宣傳福音救靈魂,乃是比得全世界更有意義更有價 值的工作。

主耶穌宣告祂的使命乃是「叫我宣傳福音給貧窮的人,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,瞎眼的得看見,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,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。」(路四 18-19)。

主耶穌的使命還沒有完成, 祂在十字架上只完成了救贖的功勞, 祂要每個信的人, 把十字架的福音普告全世界的人類: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, 把他們領入上帝的家, 神人復和, 普天同慶。

二千年來教會在這救人救世的工作上,已有不少的成就,可是距離目標,還需要我們更多的投入,更多的擺上。在這個時段,倘若我們走回頭路,在宣傳福音的開端 -- 醫病趕鬼,神跡奇事的事上大作宣傳,卻忽略了主耶穌降世救人的偉大使命,豈不是向後倒退麼?

第四章 葛銘寶的「神醫」

神跡出於神,魔術出於人,巫術出於撒但。 頭痛好了,傷風感冒好了,不算神跡。 十八世紀天主教定了神跡的標準,我們要根據真理,不要亂蓋。

今年一月,我到印尼雅加達,一日往探望謝端裕牧師伉儷。數年未晤,相見甚歡。謝牧師云,他恰有事請益,事緣去年台灣葛銘寶長老來印尼,一日他撥電話告知謝牧師,他現在有醫病恩賜,醫長短腳尤為專長,歡迎謝牧師帶病人就醫。謝牧師認識葛長老多年,突然聽說老朋友有醫病的恩賜,歡喜不在言下。那晚他夫婦就帶領三個生下來就耳聾的姊妹(因聾而啞),另外一位見習傳道的長短腳青年,前往就醫。抵步時只見教堂大廳坐滿了人,他們只好從旁門直到後邊逕找葛長老。葛長老看見十分高興。謝牧師說我們同心為病人祈禱。葛長老云不必,我自己祈禱好了!你們要睜眼看,才能長出信心。接著葛銘寶就為三姊妹祈禱,祈禱後就在她們的耳邊大聲叫,這三姊妹有些反應,他再在她們耳邊喊哈利路亞-這時三姊妹回應「呵」「呵」!葛銘寶大聲叫著「哈利路亞!好了!好了!」。

接著葛銘寶再為另一位長短手的姊妹祈禱。這姊妹不是謝牧師帶去的,彼此不認識。當祈禱後,他看見那姊妹那短的手指和那短的肘漸漸伸長出來,一下子兩手一樣長,這真是奇蹟。

再接著,葛銘寶就為謝牧師帶去的青年祈禱,祈禱後同樣地看見這青年人短的 腳漸漸伸長,直到兩腳一樣長。

謝牧師夫婦為著當前所看見的事實,驚訝不已。

可是事實發展下去,卻叫他們煩悶。第二日,這原來長短腳的青年人,告訴他們,一夜間那短腳抽痛,不能安睡。漸漸地那短腳漸漸縮短,大約一個禮拜,那短腳照舊縮回原狀,那腳就不再抽痛了!

而另外那三位姊妹的聽覺,大約過了六、七天,聽不見的,也仍舊聽不見了。 謝牧師夫婦為著這「神蹟」內心煩悶,他問我這竟究是神蹟?還是巫術?

我對他們說,這事關係重大,我們必須有更多的資料,更深入的研究,不能輕易下判語,免得出於聖靈的工作,我們冒犯聖靈;出於邪靈的偽冒,被它矇混過關。

過了兩天,我再找謝牧師,想面對面見那三位姊妹和那年青人。十分可惜,那 三位姊妹住在鄉間,日間外出工作,並且家中沒有電話聯絡;而那位年青人現在正 在東爪哇的拉旺真道神學院受造就,相離一天火車距離,無法面晤。

叫謝牧師困擾的,第一、葛長老不讓別人同心祈禱,而他在祈禱以前,沒有傳福音,沒有叫人悔改認罪,沒有帶領人到基督面前,這些都不合聖經教訓。第二、出於神的醫治,總叫蒙恩的人全癒,那裏過幾天,聾的仍是聾,長短腳的仍是長短腳。第三、他在台北認識葛長老,知道葛長老是一位熱心的生意人,他對葛的人格沒有懷疑,只是葛的祈禱,和神醫作風,跟謝牧師從聖經所領受的有所出入,叫他難以接受。

謝牧師把葛銘寶分送給他的「神蹟隨著我」一書送我一本,可以讓我研究。那是一本見證集,印刷很不錯。可是一打開,「葛銘寶長老著,何曉東牧師編」幾個字赫然入目,令我不快。何曉東什麼時候按立牧師?我認識何弟兄三十多年,他的信仰原是弟兄會派,是反對牧師制度的,何弟兄為人純潔戇直,雖然這年頭若干反對牧師制度的,為著移民,為著工作的利益,紛紛按牧,從前所反對的,現在卻掛在臉上,一點也不臉紅,但我知道何曉東不是這類人。究竟「牧師」誰對給他的?何曉東不會作假,誰給他裝金開玩笑?

再掀下去,有一篇劉東崑牧師的「總序」。兹將原文一字一劃照抄如次: 總序 葛銘寶長老見證集序

「門徒出去到處傳福音,主和他們同在!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,阿們」 (馬太福音十六 20)。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,你們就必得著能力,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 撒瑪利亞,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」(徒一8)。

「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傳他們能力權柄,制伏一切的鬼,醫治各樣的病痛, 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,醫治病人……門徒就出去走遍各鄉宣傳福音,到處醫 病」(路加福音九 2-6)。

只要肯奉主差遣,高舉基督耶穌之名和祂救人的福音者,必定有神蹟奇事隨著,古今皆然,但奉宗派差遣,高舉宗派領人信主,無非是引人加入宗派者,則無神蹟奇事隨著,因此不是主直接差遣者,不能從主那裏得著能力權柄,只能從宗派組織裏得著財物供應而已!

銘寶弟兄無宗無派高舉基督,只傳福音,顯然奉主差遣者,走遍各城各鄉以單 純信心引人歸主,有神蹟奇事隨著是必然的,乃是為序。

主僕劉東崑序於墨爾本主後一九八八年七月廿六日。

我不認識劉東崑牧師,只知他不屬任何宗派公會,乃屬於獨立教會者。(獨立教會有稱為地方教會,弟兄會等。但獨立教會未必是地方教會,也未必是弟兄會。以後有機會再說,在此不貲)。根據這篇「總序」,劉牧師強調無宗無派是主直接差遣;凡由宗派差遣者,不是主直接差遣。他們在這裏高舉無宗無派的獨立教會,而故意貶抑有宗有派的宗教組織。在短短四百字中,我們可以看見最少有三點錯誤:

(一)「只要肯奉主差遣,高舉基督耶穌之名和祂救人的福音者,必定有神蹟 奇事隨著,古今皆然。」

在這裏我只要簡單問一問,劉東崑牧師從台灣到墨爾本是不是奉主差遣?到墨爾本是不是高舉基督耶穌之名和祂救人的福音?如果是,請問劉牧師有沒有神蹟奇事隨著,像葛銘寶一樣?如果沒有,那麼所謂「必定」,所謂「古今皆然」,是不是錯誤,無事實根據?

(二)「但奉宗派差遣,高舉宗派領人信主,無非是引人加入宗派者,則無神蹟奇事隨著。」這話怎麼講?照我所知,今天教會最突出者,為五旬節派的教會(包括神召會,全備福音會,四方福音會.....在內),他們差派出去的宣教士,領人歸主,隨地建立本宗的教會,可是他們不但注重神蹟奇事,以神蹟奇事為號召,而且到處也有神蹟奇事。今天這些神醫佈道家大都屬於五旬節派,他們到處都有「神蹟奇事」隨著,只要睜開眼就隨處可見。難道劉牧師沒有看見,沒有聽見麼?

(三)劉牧師把奉差遣分為「主直接差遣」與「奉宗派差遣」兩類。究竟誰是「主直接差遣」?誰是「奉宗派差遣」?照我所知,馬太廿八章十八、九節,馬可十六章十五節,是主直接差遣。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一至三節,是聖靈藉著教會差遣巴拿巴和掃羅出去。根據使徒行傳第十三章四節,雖然清楚說明他們是被聖靈差遣,但聖靈卻不直接指派,而是藉著教會指派。這一個模式成為以後教會負責差遣的一個模式。

在使徒行傳第廿六章 18-20,我們看清楚保羅在大馬色城外,主已經直接呼召他,也直接差遣他,但聖靈仍然要安提阿教會負起這差遣的責任。我想聖靈這樣作,第一是避免將來不法的人偽冒,披著羊皮到處自我宣傳,說昨日主差遣我,昨夜我祈禱聖靈差遣我,這樣叫主的工作被混亂。第二聖靈建立教會,聖靈也尊重教會,祂要教會在世上做基督的接棒人,也做聖靈的出口。因此一切屬天的工作,都藉著教會在進行、發表、完成。

二千年來,主曾直接呼召工人,差遣工人;但卻更多藉著教會呼召工人,差遣工人。歷史如此,今天的事實也如此。劉牧師因為自己是「獨立教會派」,他故意把傳統教會醜化為「宗派」,同時抨擊教會差遣出去的人,「不能從主那裏得著能力權柄,只能從宗派組織裏得著財務供應而已。」誤信劉牧師的話的人,將以為教會差遣出去的人,個個缺少從天的能力權柄,只是為得着財務而已。這怎可以?

劉牧師不懂聖經,不懂歷史,昧於事實,隨意亂蓋,十分可惜。

有關「神蹟隨著我」這本書,內面是葛銘寶醫病的見證,述說他怎樣行神蹟奇事。各人說話自己要向上帝負責,在這裏我不置評。只是一二三至一二六頁談到他 怎樣禱告趕鬼,我實在無法接受。

葛弟兄趕鬼,那個鬼不肯走,仍舊作弄那病人,叫他眼睛和嘴巴都歪了,並且倒在地上胡鬧。還有那個鬼去了又來,來了又去,拿它無法。他問過另一個從美國來的女牧師,她教他不要管它,越管鬼越耍賴,所以後來葛就採用這「不在乎」的辦法,給鬼附的人禱告趕鬼,鬼走不走由它,一點也不在乎,只教那鬼附的人念著「現在活著的不是你,因為你已經死了,是基督在你的裏面活著」,不停的念,一面用靈禱告,不久鬼就跑掉。

他這種趕鬼法,跟聖經的教導不同,聖經所記載的,無論耶穌,無論使徒,只一句話鬼就跑了,就算羣鬼(路八 30-33)、惡鬼(可九 25-29),無不立刻聽命。那裏讓鬼無賴,讓它要走才走。

還有那個被鬼附著的,他的二姊信耶穌,邪靈就離她們,鬼多麼聽話。

因此對葛長老的「神蹟奇事」,我們必得用聖經的話觀察、衡量、考驗,不要輕易動心。

神蹟有沒有標準?某人頭痛,某人肚子痛,祈禱好了算不算神蹟?倘若是,那 麼醫生不是天天行神蹟?一片阿司匹靈,幾粒瀉丸,一、二個鐘頭就能夠奏效,一 角幾分錢就能解決,這也算神蹟,豈不是神蹟大減價。

我們常常批評天主教迷信,說他們信聖母,信聖蹟,信聖水。可是對於神蹟, 天主教卻曾定下一個判斷的準則,疾病得醫治不應該是「功能性的,而是器官性 的,即器官的組織已經損壞,曾經客觀地經由透視、化驗或者分析證明」,並且那 個醫治必須是「突發的、立即的,澈底和持久。」 說清楚些,功能性的康復不算神蹟;就如頭痛、牙痛、傷風感冒......等不算神蹟。必須是器官的組織明顯是損壞,就如瞎子、聾子、跛子,醫生無法醫治的。

其次必須是「立即的」,不是等它三天五天(太八 3,可二 12),「澈底的」完全平安(可五 19-20,約九 13-15),「持久的」不是昨日好了,明天舊病復發(約十四 44,十二 2,王下八 8)。

天主教從十八世紀教皇伯努亞十四世就立下上述「神蹟」的標準,不讓無知的 人亂蓋,想不到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基督徒還在那裏信口開河,連頭痛,傷風感 冒,疴肚子,都說是神跡,豈不悲哀。

根據路加福音第七章 18-22 節的話:

約翰的門徒把這些事都告訴約翰。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......那兩個門徒來到耶 穌那裏.....

正當那時候,耶穌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人,受災患的,被惡鬼附着的,又開恩 叫好些瞎子能看見。耶穌回答說:你們去把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,**就是瞎子看** 見,瘸子行走,長大麻瘋得潔淨,豐子聽見,死人復活,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

照我個人所領受的,主耶穌醫病(有疾病的,受災患的,一切病痛疾苦的)趕鬼,他滿有愛心,醫治一切大病小病的痛苦人,但這些不算是「神蹟」。人所能醫的,不要渲染,把它神化,叫它「神蹟」。正如雅各書第五章 14-15 節,只稱為

「為病人祈禱」。主耶穌也沒有把這些告訴約翰。主耶穌要兩徒告訴約翰的,乃是 「瞎子看見,瘸子行走,長大痲瘋的潔淨,聾子能聽,死人復活,窮人有福音傳給 他們」這些器官性的,人力不能為的,只有神的大能才能作的,才是「神蹟」。

我們一定要分別什麼是「神蹟」,「巫術」(出七 11-12)。什麼是「心理作用」,「信心自療」,在這末後的日子,才不至誤入歧途。

主耶穌在馬太廿四章廿四節說:「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,將要起來,顯大神蹟,大奇事,倘若能行,連選民也就迷惑了!」親愛的弟兄姊妹們,不要因着神蹟奇事就輕易動心,乃要站穩在主的真道上。不要貪魔鬼的便宜,為著滿足自己的好奇心,陷入魔鬼的網羅裏。

第五章 根據聖經評估「說方言」

靈恩派認為被聖靈充滿的人,一定要說方言作為憑據;如果不說方言,他就 沒有被聖靈充滿。極端的人,他還强調一個受聖靈洗的人,一定說方言;更極端 的人,他還强調一個人不會說方言,他還沒有得救。

雖然這些論調,一點沒有聖經的根據,但他們卻如此强調,以自己的經驗作為論據,來代替聖經的權威,這是十分可惜的。

我們只有一個權威,就是神自己的話語。以賽亞書第八章二十節,十分清楚告 誡我們:「人應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;他們所說的,若不與此相符,必不得見晨 光。」

不管是天上的使者,或者人間的先知,不管是你個人的經驗,或者是任何人的智慧言語,如果與神的話語不符合,我們就當棄絕它,把它定罪,免得我們被誤導,落入黑暗中。只有神的話是我們的標準,獨一的權威,這是我們應當緊緊牢記的。

聖經從沒有被聖靈充滿就說方言的記錄

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,聖靈充滿一定說方言。主耶穌被聖靈充滿時,沒有說方言(路四1)。施洗約翰被聖靈充滿時,沒有說方言(路一15)。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,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,他們都沒有說方言(路一41,67)。五旬節時,使徒都被聖靈充滿,但他們沒有說方言;他們乃是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,說別國的話(徒二4)。彼得被聖靈充滿時,沒有說方言(徒四9)。眾門徒在聚會時被聖靈充滿,他們只是放胆講道,無人說方言(徒四31)。七執事都被聖靈充滿,但他們無人說方言;甚至司提反在為道殉難時,他被聖靈充滿,看見天開的異象,他也沒有說方言(徒六3,55-56)。巴拿巴沒有(徒十一24);保羅在被聖靈充滿時,也沒有說方言(徒九17-18)。彼西底的安提阿,那一帶的信徒,他們被聖靈充滿,滿心喜樂,但沒有說方言(徒十三14-52)。聖經記載這麼清楚,沒有就是沒有,從來就沒有;靈恩派的弟兄們究竟根據什麼,硬說被聖靈充滿一定說方言呢?

聖經也沒有預告,被聖靈充滿的人要說方言

主耶穌吩咐門徒要去城裏,等候那從上頭來的能力,就是聖靈的能力(路廿四49);才好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,為耶穌作見證(徒一8)。可是主耶穌沒有告訴門徒,他們得着聖靈時,將要說方言為證。

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十八節,吩咐門徒,「要被聖靈充滿」,他並沒有提及 你們被聖靈充滿以後,要說方言。

從羅馬書到希伯來書一共十四卷書,據說都是保羅寫的(也有人認為希伯來書 不是)。倘若說方言與被聖靈充滿,關係是這麼緊要,一定會在書信中向我們提 及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十八節說:「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」。究竟保 羅在什麼時候說方言?他在被聖靈充滿的時候並沒有說方言,這是我們在使徒行傳 第九章 17-18 所清楚看見的。說明保羅是以後才說方言。因此有人硬把被聖靈充滿 與說方言拉在一起,是沒有聖經根據的。

使徒行傳兩次提及說方言,與聖靈充滿沒有連繫

使徒行傳提及說方言只有第十章四十六節,以及第十九章六節兩處。我們小心 研究就看見:

①這兩處提及「說方言」,並不是在聖靈充滿的狀態下,而是在「聖靈澆灌」的狀態下(徒十44-45,十九6請注意聖經用的「降在」「澆在」的字眼),這就與靈恩派所强調的聖靈充滿一定說方言,完全不相符。

②這兩處「說方言」,一處是彼得在哥尼流家中,是聖靈自發的工作;一處是保羅在以弗所,給門徒按手時,聖靈降下時的工作。

除此以外,整本使徒行傳記載使徒們彼得等的工作,沒有「說方言」的記載;保羅在他四次的佈道行程中,經過許多地方,建立許多教會,也沒有「說方言」的記錄。這就十分清楚給我們看見,「說方言」在整個傳福音的工作上並沒有地位。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四節,清楚說明「說方言」的功用,乃在造就自己,更是證明。

我在本書第二章提及「造就自己」有許多方法與途徑,說方言只是其中的一種而已。靈恩派特別重其所輕,用「說方言」來製造氣勢,當我們想到保羅所說的「在救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,强如說萬句方言」(林前十四 19),就看清楚他們故意小題大作。

方言分為兩種:聽得懂與聽不懂

根據聖經的話,「方言」可分為兩種,一種是聽得懂的,使徒行傳第十章四十 六節:

「因聽見他們說方言,稱讚神為大」

可見在哥尼流家中,那些聽道的人所說的「方言」,大家都聽得懂,懂得他們在稱讚神為大。

另外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二節:

「那說方言的,原不是對人說,乃是對神說,因為沒有人聽出來.....」。 因為沒有人聽得懂,因此對於這一類的方言,聖經給他們有規定,有限制:

「若有說方言的,只好二個人,至多三個人,且要輪流着說,也要一個人翻 出來,若沒有翻,就當在會中閉口,只對自己和神說,就是了。」(林前十四 27-28)

為什麼要翻譯出來呢?

「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,若都說方言(就是那沒有人聽出來的方言),偶然有不通方言的,或是不信的人進來,豈不說你們癲狂了麼?」(林前十四 23)

今天靈恩派在聚會時,他們不照聖經的規定行事,不把方言翻譯出來,讓方言 透明起來,這是不合聖經的規定。

說方言的功用

上面我已說過,說方言的功用,第一,乃為造就自己。但造就自己的方法甚多,不止說方言一項而已。這也就是今天更多的教會,更多的信徒,聖靈沒有把方言的恩賜賜給他們的緣故。

說方言第二個功用,乃在為不信的人作證據:

「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,乃是為不信的人。」(林前十四 22)

這裏有一個人,原是「無學問的小民」,一天,在聚會中他說方言,同時也有人幫他翻譯。這時他有不信的朋友來參加聚會,從翻譯中聽見他所說的方言,是那麼富有內容,有感力,跟他平日的談吐語言,完全不同,他不信的朋友不能不驚訝,受感動了。

今天靈恩派的聚會,照我所知,第一,他們說方言時,大家爭着說,大聲嚷著說,也無人翻譯。他們違反聖經的規定。第二、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,他們吵吵鬧鬧,只在信徒中間彼此對說,已經失去作用。第三,說方言是為着造就自己,除了向不信的人作證據,才在聚會時說(還需要翻譯),否則就應當在家中,在安靜中,面對面與神交通,造就自己。

說方言功用在造就自己,我們應當求造就教會的恩賜

說方言是聖靈九種恩賜之一,是聖靈隨己意賜給各人的(林前十二 8-11)。 我們只有一位聖靈,一位主,一位神(林前十二 4-6),我們是祂的器皿,因此我們要順服祂的旨意,接受祂的安排和配搭。聖靈會因時制宜,給我們最好的引導和工作。

如果我需要說方言的恩賜,我相信聖靈會把說方言的恩賜賜給我,因為上帝所賜給我的,都是最好。我不濫求,不妄求,也不强求。我覺得很奇怪,為什麼靈恩派鼓勵人求「說方言」,卻不鼓勵人求「智慧的言語」,求「信心」,求「作先知」,求「辨別諸靈」?聖經說:「在教會中,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,强如說萬句方言。」今天教會何等需要先知,需要智慧的言語,知識的言語.....但卻被冷落了!

我不反對說方言。「說方言」是聖靈恩賜之一。我是什麼人,我怎敢反對聖靈的恩賜?我只是說「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」。「...你們要切慕屬靈的恩賜,其中更要羨慕的,是作先知講道。」我們也不禁止說方言(林前十四 39)而是順服聖靈的安排,聖靈會將最好的恩賜給我,叫我能夠在建立教會的工作,有好的表現和成就。

方言有真方言與假方言

「說方言」如果大家聽得懂,或者有人翻譯出來,我們可以「慎思明辨」地認 出它是出於聖靈,或者是出於肉體的假冒,或者是那惡者的混充。不要遇靈就信, 陷落在邪靈的欺騙中。

「親愛的弟兄們!一切的靈,你們不可都信;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上帝的不是;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!」(約壹四1)

當亞哈的日子,不是有假先知四百人,眾口同音偽托上帝的名,說上帝怎樣怎樣說,連篇假話,無中生有,來欺騙亞哈和約沙法麼?(王上廿二 11-12)

真預言,假預言,我們怎麼知道,根據什麼來判決呢?「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,所說的話若不成就,也無效驗,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,是那先知擅自說的。」(申十八22)時間是最好的證明。

真方言,假方言,我們要憑什麼來鑑定呢?

聖靈給教會有「說方言」的恩賜,但「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縣蠻,言語微細的,」(賽八 19)他們不是喃喃有詞,說些沒有人聽得懂的話麼?我們若不小心防備那惡者的偽冒,豈不容易掉入那惡者的陷阱麼?

有一位同工從上海來,她告訴我們,有一次,在聚會中有人說方言,無人聽得懂,大家總以為是出於聖靈,用感謝讚美與他同心。後來另有一個人來參加聚會,他聽得懂,他對負責人說:不對!這靈所說的乃是非洲某地方的話,他說的乃是褻 價侮慢的話,這時大家才知道上當,奉主名把那邪靈趕逐出去。

「總要警醒謹慎,免得入了迷惑。」處此末世,我們必須時時刻刻警惕自己。

教人說方言,是最大的偽冒

因為靈恩派強調「說方言」的重要,這就叫那些不會說方言的陷人困擾。為什麼別人會「滴滴答答」,大說方言,他卻不能呢?因此就有人教你說方言了。

有人教你「哈利路亞!哈利路亞!」由慢而快,不要思索,要快快的說,快到 一個地步,舌頭就會自動的轉動說些你自己「莫名其妙」的話來。

有人教你「滴滴答答,滴滴答答」,越說越快,不要動腦筋,快到一個地步, 舌頭就會自動說出所謂「方言」來。

我的同工蔡欽光牧師(他已回天家),他母親是一位虔誠誠實的老太太。有一天,她會「說方言」的親人來跟她講方言,然後教她說方言。老人舌頭鈍了,反應慢了,「滴滴答答、滴滴答答」,連口水禁不住的流出來。老人家說不要了,不要了,學不來。

說方言是聖靈的恩賜,既然是聖靈的恩賜,就由聖靈白白賜給,還要人來教、來學習麼?由人學習來的,就不是聖靈所賜給的,此理最淺,卻有人來教,有人來學,這不是笑話嗎?

有一位牧師,教會派他到澳洲讀神學。不久教會有一位領袖,屬靈恩派的,從 美國到澳洲,在那裏講靈恩。聚會後他要聽眾祈禱說方言。這位牧師多次總不會 說,這領袖總迫他說。後來這位牧師心生一計,用印尼話祈禱,這領袖不懂印尼 話,聽了十分高興地說,你的方言祈禱真棒啦!這是這位牧師親口對我說的。

說方言的見證

林慧貞姑娘是潮汕一帶十分有名的傳道人,她虔誠愛主,為眾人所敬重。

她祖父是牧師,父親是中學校長。她自幼十分聰明,在信仰上只是一個遺傳掛名的信徒。當她到廣州投考中山大學時,她有十分把握,豈知放榜時,卻名落孫山。她氣憤極了,她弟弟給她查詢,才知搞錯,學校當局要她回校讀書。她不去了。這時客居異地,親友給她安排住在靈修院,暫作休息。有一天,忽然聽見隔房有一位鄉下婦人,用十分漂亮的英文祈禱,她十分希奇,經過她追查,這婦人來自鄉間,沒有入過學校,沒有讀過英文,怎會用英文祈禱呢?她們告訴她,她是用方言祈禱。

「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?」林姑娘驚奇着查究清楚,大家把屬靈的事告訴她,慢慢她相信了,接受耶穌作她的救主,她也把自己完全奉獻,一生事奉主。她 在廣州,在汕頭,是一位眾人所敬重的傳道人。

我的同工林佩義牧師,他已息勞歸主。我們於一九三七年聯袂到汕頭,走上完全奉獻的道路。

不久,他到廣州靈修院進修。

一天,我收到他來信,他十分高興地告訴我,在一個夜間,當他祈禱時,聖靈 給他說方言的恩賜,他用方言祈禱。全院的人也為他高興快樂。

不久他回來。有一天,剛好是除夕夜,我們整夜祈禱,迎接新的一年。那一次,除了林弟兄和我,還有一位傳道人叫何慎德。我們同心祈禱。到半夜時,林弟兄忽然用方言祈禱,也用方言唱詩。那些詩歌調子我們懂得,但話語就不懂;他祈禱的話語我們也不懂,雖然不懂,但心靈卻與他心心相契,在靈裏說阿們。

那是一次十分快樂的經驗。

五十多年來,我有不少有關方言的經驗。直到今天,越久我越相信,說方言是 聖靈九種恩賜之一,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我也知道「方言」有真有假,有從 聖靈來的,也有從人意模仿的,從那惡者偽冒的。我不反對說方言,方言既然為着 造就自己(林前十四4),我們就應當給「說方言」定位,不要把方言當作萬靈膏 藥,把方言的功用誇大,甚至濫用。

我認為我們應當十分嚴格地,根據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詳細的規定,給「說方言」一個空間: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」「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,乃是叫人安靜。」(林前十四 33-40)

第六章 辨別聖靈的洗,聖靈澆灌與聖靈充滿

聖靈的洗與聖靈澆灌,聖靈充滿,並不相同。今天許多的爭辯,乃因有人把 這幾樣混為一談;加以有人偏重本身的經驗,便主觀地將某些經文遷就自己的見 解,這樣就造成了「治絲愈棼」的情況。

聖靈充滿是新約時代一個極其重要的真理。只因這方面的道理,聖經提及的並不多,並且也不夠清楚,因此解決就難免發生困難。加以有人偏重本身的經驗,便主觀地將某些經文遷就自己的見解,這樣更造成「治絲愈棼」的情況,以致信徒們有「徬徨歧路,莫所適從」之感。在這裏筆者願意與主裏兄姊們,按照聖經自己的話,一同討論這問題,願主啟明我們的心,好叫我們明白祂的真理。

聖經提及聖靈顯在信徒身上的話,平常大家提及的,大概為第一、聖靈的洗,第二、聖靈澆灌,第三、聖靈充滿。這三者必須分別清楚,才不致發生混亂。因為今天教會對於聖靈真理所發生的混亂,有若干就因為把這幾樣混亂了,把「靈洗」、「澆灌」、「充滿」混為一談,「張冠李戴」,夾纏不清,以致造成極大的錯誤。這是一個根本問題,根本解決了,其他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。

筆者必須首先指出,這幾樣是根本不同的:

「聖靈的洗」,目的在叫我們歸入基督裏面,成為一個身體;

「聖靈澆灌」,是在工作需要的時候,聖靈特別顯現祂的權能,藉著祂的器皿施行神蹟奇事;

「聖靈充滿」,是賜給那些已經領受聖靈(徒二 38),渴慕在神面前作活水 江河,因而肯付出更大代價的人。

這幾樣,「靈洗」、「充滿」、是內在的,生命的;「澆灌」是外顯的,恩賜的。「靈洗」是一次作成,永遠成就的;「充滿」卻是多次的,不住的,賜給那些渴慕的人;「澆灌」卻是為著應付工作的特別需要,聖靈在祂器皿上所發的突擊行動。

其次,筆者應該繼續指出,這幾樣並不一定分開成就在神兒女身上。照著聖經 記載,有時卻是「同時」臨到,就因為「同時」臨到,所以不少人便發生誤解,以 為是同一件事。

就如五旬節那一天,便是「靈洗」(徒一5),「澆灌」(徒二33),「充滿」(徒二4)同時臨到。哥尼流家便是「靈洗」(徒十一16)與「澆灌」(徒十45)同時臨到。因此人便混亂了,把它混為一談。指「澆灌」為「靈洗」,為「充滿」。還有的人,因為「澆灌」能造成工作的轟動情況,他們渴想聖靈再一次「裂天而降,震動大地」,又因為他們既然把「澆灌」誤認為「靈洗」、「充滿」,因此便錯誤地呼籲說:「我們需要『靈洗』」,「我們需要『充滿』」。豈知這並不是「靈洗」,也不是「充滿」,只是他們誤認了!

一、聖靈的洗(林前十二13)

甚麼是「聖靈的洗」?許多人把「聖靈澆灌」,「聖靈充滿」誤為「聖靈的洗」,造成極大的錯誤。聖靈的洗的目的,並不是叫人得能力,而是叫人歸入基督裏面,成為一個身體。

新約提及「聖靈的洗」共七次。太三 11,可一 8,路三 16,約一 33,這四處是施洗約翰的見證,屬預言性質,論及主耶穌要用聖靈施洗。

使徒行傳一章五節,是主耶穌親口告訴門徒:「不多幾日,你們要受聖靈的 洗」。這話已在五旬節時成就。

使徒行傳十一章十六節,是使徒彼得見證在哥尼流家中,外邦人怎樣接受聖靈 的洗。

還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: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,是希利尼人,是為奴的,自主的,都從一位聖靈受洗,成了一個身體,飲於一位聖靈。」 對今天來說,前四處經文並不重要,我們要注意的乃是後面三段。

第一、如果我們不存成見,可以十分容易地從聖經明文看見一件事實,五旬節時,門徒受了聖靈的洗,在該撒利亞哥尼流家中,一切聽道的人也都受了聖靈的 洗。

第二、叫我們為難的,是今天的信徒是否需要五旬節的「靈洗」或是哥尼流家中一樣的「靈洗」?我們所以如此發問,是因為除了五旬節及哥尼流家中受了「靈洗」的人以外,聖經從此就再沒有提到誰繼續受聖靈的洗,也沒有吩咐誰應該接受聖靈的洗,似乎聖靈的洗是一件已經完成的事。

第三、我們的揣測並不是沒有根據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(即聖經 最後一段論及聖靈的洗的經文)所說:

「我們……都從一位聖靈的洗,成了一個身體……」

根據這裏所說,雖然聖經沒有記載過保羅何時受過聖靈的洗,也沒有記載過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們何時受過聖靈的洗,但保羅卻承認他已經受過聖靈的洗,就是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也一樣受過聖靈的洗。這就明顯地給我們看出「聖靈的洗」是一件已經過去,已經完成的事實。正因為如此,保羅雖沒有受過聖靈的洗的記錄,但事實上保羅仍然算為受過洗;哥林多信徒雖然在外面沒有受過聖靈的洗,但實質上仍然算為受過洗。

第四、如果我們說的沒有錯,那麼我們可以看清一件事實,「靈洗」並不是「個人」的,而是「教會」的。因此,接受「靈洗」並不需要像「水洗」一樣,每個人個別領受;而是「教會」早已經接受了「靈洗」,只要你接受耶穌基督做你的救主,這「靈洗」就對你發生效力,叫你歸入教會裏面。

讓我們記住歷史事實,五旬節時門徒接受靈洗,哥尼流家中外邦人接受靈洗。 全部聖經只有這兩次接受靈洗的記載。前者是猶太人,後者是外邦人,聖靈的洗就 藉著他們成就,並且把這兩下合為一體,成為主的教會。

許多時候我們的難處,就是我們的觀念中,以為「靈洗」必須是個人的個別經歷,正如「水洗」一樣,必須個人接受。可是聖靈的洗並不是如此,當教會接受了「靈洗」之後,這洗已經完成,從今以後,我們每個因信蒙恩的人,就都有份在聖靈的洗裏面,正如我們有份在各各他山上主耶穌的死裏面一樣。

各各他山上的死,並不需要我們每一個人親到各各他山,在那裏與耶穌一起掛身;只要我們憑信心接受主耶穌代死的事實,用信心聯合在耶穌的死裏面一樣。 靈洗也是如此。

第五、也許有人覺得仍然信不過來。這也不希奇。多少信徒連我們也在裏面, 起初的時候對於「同死」的真理,總是覺得「喜得不敢信」,直到我們有一天,信 心在神的話語上安息下來,我們才懂得神救恩的奇妙。今天也是如此,我們必須在神的話語和人的觀念裏面,有所選擇,經上說:「我們......都從一位聖靈受洗,成了一個身體.....」。如果我們接受神的話語,讓神的話語代替個人的經驗,我們的難處便會化為烏有。

第六、根據聖靈的話,從馬太福音直到使徒行傳,共六處提及「聖靈的洗」,可是沒有一次告訴我們「聖靈的洗」的目的為甚麼,並「聖靈的洗」能夠為我們成就甚麼。但哥林多前書卻十分清楚告訴我們,聖靈的洗的目的是叫我們 –

「……成為一個身體……」

聖靈的洗並不是叫我們得能力,也不是叫我們說方言,行神蹟;而是為著「成了一個身體」。這是神的話語,我們必須緊記。每一個信的人,就是藉著聖靈的洗,歸人基督裏面,「成了一個身體」。

有人信心很遲鈍,有人信心被欺騙,以為聖靈的洗是為着得能力,說方言,行 神蹟,其實這完全是誤解,在聖經沒有根據。

聖靈的洗乃是叫人「成了一個身體」。

今天你有沒有受過聖靈的洗呢?這問題很容易解決,只要看你有沒有在基督的「身體」裏面。如果你因信與眾聖徒互為肢體,聯絡在基督的身體裏面,那就是說,你已經接受過聖靈的洗;不然,你怎能「成了一個身體」呢?原來「成了一個身體」是果,「聖靈的洗」是因,你如果沒有受過聖靈的洗,你就不能「成為一個身體」;如果你已經「成為一個身體」,毫無疑義地你已經受過聖靈的洗了!

第七、舊約給我們預表:「.....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,都從海中經過;都 從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」(林前十1-2)。

雲洗預表聖靈的洗,海洗預表水洗。雲洗並不是預表「聖靈充滿」。當摩西的 時候,以色列人就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,新約的信徒也在「靈洗」,「水洗」 中歸入基督,成為祂的身體。

這樣看來,「聖靈的洗」是每個信徒必經的過程。感謝神,「聖靈的洗」已經在五旬節(猶太人),哥尼流家(外邦人)作成了。今天每個因信蒙恩的人,都有份在「聖靈的洗」裏面,成了一個身體(教會)。如果有人仍要追求「聖靈的洗」,那正像一個傻孩子,吃飽了飯仍哭著要飯吃,這樣的人,無非不懂得甚麼叫「靈洗」,卻誤以為「靈的澆灌」,「靈的充滿」為「靈洗」,以致造成錯誤。求主憐憫他們。

二、聖靈澆灌(徒二18)

靈在那裏澆灌(傾倒),那裏就有神蹟奇事。五旬節時聖靈充滿,聖靈也澆 灌,因此許多人以「澆灌」為「充滿」。殊不知澆灌是恩賜的,是工作的,是聖 靈為着工作的需要的突擊行動。

使徒彼得在五旬節時引用先知約珥的預言說:「在末後的日子,我要將我的靈 澆灌凡有血氣的,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,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,老年人要作異 夢,在那些日子,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,他們就要說豫言......這都在 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」(徒二 17-20)。 靈在那裏澆灌,那裏就有奇異的屬靈經歷。五旬節時,靈澆灌了,使徒們就說 方言,行大神蹟(徒二43);哥尼流家裏靈澆灌了,聖靈的恩賜就澆下,他們就 說方言,讚美神為大。

在這裏有幾點我們要注意:第一、靈在那裏澆灌,那裏就有奇異的經歷,有方言、有神蹟;第二、聖經提到靈澆灌時,所用的字是值得注意的,如「降在」,「澆在」(徒十44-45,十一15)。明明是看得見,覺得出來的。使徒行傳十九章,也同樣提到「降在」的字,無疑他們也受過聖靈澆灌,因此他們中間一樣有方言、豫言,顯明聖靈的恩賜,賜給他們。

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,在「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」,上帝會將祂的靈澆灌祂的僕人和使女們;我們也有理由相信,每個被靈澆灌的人,有聖靈的恩賜和神蹟,包括「說方言」在內。

可是,另有一件事使我們希奇的,就是關於「靈的澆灌」,並不是「求」出來的,而是聖靈主動賜下的。五旬節時,主耶穌沒有叫門徒祈求靈的澆灌;哥尼流家,使徒彼得的話還沒有講完,聖靈就澆下來。彼得沒有為靈的澆灌祈求,哥尼流家的聽眾也沒有一個人懂得澆灌,遑論祈求;在以弗所地方,保羅只是要幫助他們受聖靈,但靈卻澆灌下來(徒十九6)。在這些記錄中,給我們看清楚一個真理,靈的澆灌不是出於人的祈求,而完全是聖靈在需要的時候,所主動的突擊行動。因此我們可以斷言:如果有人羨慕「靈的澆灌」那種轟烈的工作,因而祈求「靈的澆灌」,在聖經中不但沒有這樣的教訓,而且也沒有這樣的榜樣。人這樣做,也許他們的心是為神的工作迫切,但卻是越過聖經的教訓。

從聖經看來,靈的澆灌乃是聖靈的一項突擊行動,在某一種特殊的情況下,如 果需要這一種奇異的行動時,聖靈總是會隨己意運行。如果我們一定要求靈的澆 灌,在某些人可能是願意得着屬靈的炫耀;另些人無非想獲得「奇異的經歷」, 「眼見的感覺」。但無論如何,總是自作主意,代聖靈作主張。

如果工作需要,並且靈也澆灌,我們就應當為這事讚美神,因為神在每個時代中,常行奇事,顯明祂自己。我們不應該妄加評論,得罪了主(但應該慎思明辨)。我們記得裴尼、慕迪、他們都曾被靈澆灌。

「靈的澆灌」雖然寶貴,因為他會給我們帶來了聖靈的恩賜和工作的能力,但 我們千萬要記住:靈的澆灌是恩賜的,不是生活的.,是外在的,不是內在的;因 此我們可以看見一些工人,他們有恩賜,有工作,但屬靈的生命卻是極其幼稚,屬 靈的生活十分敗壞。這就給我們解釋了,為甚麼今天有些奮興家、佈道家,講臺上 的工作很有效果,講詞也很感動人,但講台下的生活,寡廉鮮恥,刻薄寡恩、無信 無義、爭權奪利、與世人無別。主耶穌的話正應驗在這些人身上:

「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:主阿!主阿!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,奉你的名趕鬼,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?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,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你們這些作惡的人,離開我去吧!」(太七 22-23)

這也給我們解釋了,為甚麼哥林多教會,會說方言,各樣恩賜沒有一樣不及人 (林前一7),但生活卻十分腐敗,嫉妒分爭、結黨、姦淫、甚且烝庶母,打官 司,令人震驚。原來他們只有聖靈的澆灌(外面的功效),根本並沒有聖靈的充滿 (生命的充實),他們雖然有恩賜,其實靈裏卻是淺薄得很,只是一個「嬰孩」 (林前三1)而已。今天多少人,不過在「靈的澆灌」下,稍微得一些恩,說幾句 方言,而自高自大,其實行事為人,仍然是世人的樣子,屬靈的事,糊裏糊塗,比起哥林多人豈不連「嬰孩」還不如。當我們明白這些,我們就一點不希奇,為甚麼聖經吩咐我們「乃要被聖靈充滿」,却從未吩咐我們「要被聖靈澆灌」。可惜有些人,因為醉心屬靈的奇異經歷,滿足表面的功效,因而拚命追求聖靈的澆灌,誤以為那是聖靈的充滿,這已經錯了;有些人幸得在「靈的澆灌」裏,得著一些微雨,便得意忘形,誤以為被聖靈充滿了,屬靈的造就,盡於斯矣,結局在屬靈的道路上被摔下了,殊為可惜。

三、聖靈充滿 (弗五 18)

聖靈充滿與聖靈澆灌並不一樣。充滿為着生命,澆灌為着工作。聖靈充滿是 聖靈的佔有和滿溢。一個聖靈充滿的人,不但聖靈在他裏面掌權,並且藉着他流 出活水的江河來。聖靈充滿的人,可能一點神蹟都沒有,但他卻有生命的深度和 果子。

基督徒應該知道,聖靈降臨的最終目的,不只於叫我們得着神,而在於我們被 祂所得着。多少基督徒,因信得着了所應許的聖靈(徒二38),便沾沾自喜,他 們不知道這不過是初步,還有更深的需要,他們應該完全獻上自己,好讓他們被聖 靈充滿。

論到聖靈充滿,有兩派不同的意見(當然不只兩派)。有人說,你已經得着聖靈,這聖靈已經住在你的心中,你已經成為聖靈的殿,聖靈一次進入就夠,不用第二次,只要你給聖靈機會,聖靈就會在你的心中,擴大祂的勢力,直到整個征服,佔有了你。極端的人還說,只要你給聖靈機會,聖靈自然充滿,你不用追求,不用祈禱;更極端的人還說,追求聖靈充滿,是不合聖經真理的。

另一派人卻說:我們因信得着了所應許的聖靈,那是第一次的恩典,我們應該藉著祈禱,付上更大的代價,才會得到聖靈的充滿,那是第二次的恩典。第一次的恩典,因信白白得着;第二次的恩典,卻需要付上代價;正如地位的成聖,因信得着;實際上成聖,需要付上代價。生命稱義,因信得着;生活成義,需要付上代價。赦罪因信得着;勝罪卻需要付上代價一樣。

關於這兩種不同的見解,筆者是同意後者的意見的。

第一、得著聖靈和充滿聖靈,並非在一次恩典中完成。就如門徒跟主三年半,誰敢說他們沒有聖靈住在心中?(太十20)可是復活節晚上,主耶穌仍向門徒吹一口氣說:「你們受聖靈」(約二十22),五旬節那一天,聖靈如火焰,落在他們頭上,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」(徒二4)。從得着聖靈到聖靈充滿,明明有個相當長的時間距離,怎麼說聖靈不過一次進入而已。

還有,腓利到撒瑪利亞傳福音,城內許許多多的人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,和耶穌基督的名,連男帶女就受了洗(徒八 12)。這些因信受洗的人,你敢說他們沒有得着聖靈嗎?(徒二 38)(雖然他們中間有一個人存心不正,但不能因著一個人存心不正,就說全撒瑪利亞的信徒個個都存心不正,都被罪捆綁?其實,彼得並沒有叫他們悔改,並且聖經證明他們「領受了神的道」,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早已得着了聖靈。)可是彼得、約翰到了那裏,仍然要「為他們禱告,叫他們受聖靈,」(徒八 15)這就再一次證明了,人接受了聖靈並不是一次,還有第二次的恩典等待我們去得。

第二、人可以求聖靈充滿嗎?我說,這不是可以不可以的問題,乃是實際的問題。彼得為着撒瑪利亞信徒禱告,要叫他們受聖靈,你想彼得為他們禱告時,彼得會不會叫他們同心禱告,抑或是對他們說,你們不應該禱告?如果我是彼得,一定叫他們同心合意禱告。假如你是彼得呢?

路加福音十一章九至十三節,主耶穌說:「我又告訴你們,你們祈求就給你們,尋找就尋見,叩門的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,尋找的就尋見,叩門就給你們開門。

你們中間作父親的,誰有兒子求餅,反給他石頭呢?求魚,反拿蛇當魚給他呢?求鷄蛋,反給他蠍子呢?你們雖然不好,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,何況天父,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?」

主耶穌提到祈得、尋遇、叩開、有求必得;若求聖靈,天父必將聖靈給求祂的 人。難道還不夠清楚。

有人說,本章是論祈禱,不是講求聖靈,因耶穌說話時,聖靈還沒有來,那有吩咐門徒求聖靈。主耶穌在本段一連提出四個「求」字,先用求餅、求魚、求雞蛋起頭,接著引出主題「求聖靈」來,並肯定說,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祈求祂的人?詞意清楚,就是老太婆也聽得懂,若說那時還沒有聖靈來,耶穌就不會教門徒求聖靈(路十一1),那完全是狡辯之詞而已。

約翰福音七章卅七至卅九節:「......耶穌站著高聲說:『人若渴了,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信我的人,就如聖經上所說,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江河來。』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的人要受聖靈說的。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,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。」 在這裏我們首先看見,雖然聖靈「還沒有賜下」,但耶穌指着聖靈,高聲叫人到祂面前去得;誰說聖靈還沒有來,耶穌就不會將求聖靈的事教導門徒?

其次我們要注意的,「受聖靈」不是一個專門名詞,專為使徒行傳第二章卅八節而言,也是泛指著接受聖靈。因此有人接受聖靈「內在」,叫受聖靈(約世22);接受聖靈澆灌,也叫受聖靈(徒十45-47),就如本段接受聖靈充滿,也同樣叫受聖靈。(雖然有人不同意本段是指著充滿聖靈而言,但活水江河明明是滿溢的狀態;人不被聖靈充滿,怎能流出活水江河?)

人接受聖靈是一件事實,聖靈在信的人身上,顯出各樣不同的狀態,是另一件 事,必須記清楚。

主耶穌提到聖靈充滿,首要條件乃是「人若渴了」。人必需先有「渴」的需要,然後才肯「到我這裏來喝」。不渴的人,怎肯到主的面前來?這是最淺之理。 而一個「如鹿渴慕溪水」的人,他一定是一個「向神迫切祈求」的人。哈拿的需要 太迫切了,他就切切在神面前傾心吐意;但以理渴望祖國復興太迫切了,他就禁食 懇求。如果人渴望得聖靈充滿,卻閉口不祈禱,在我們來說,這是一件奇聞。

「你要大大張口,我就給你充滿。」(詩八十一10)

人得不到聖靈充滿,最大的毛病,是因不「張口」。雅各書四章二節:「你們得不著,是因為你們不求。」

(提到「求」字,有人以為必須拚命求,廢寢忘餐求,有人主張要高聲疾呼, 用手拍桌子,用足頓地去求,還有人主張一面求一面跳,真個無奇不有。其實這些 話全無根據。天父應許把聖靈給求祂的人,用「求餅」,「求魚」,「求雞蛋」作 比方。「餅、魚、蛋」是猶太人日常食糧,是最平常的食物,是作父母每餐要為兒 女擺上的。如果每餐用飯之前,做兒女的必須在餐桌前面磕頭拚命求才有得吃,那 將是最大的暴虐。以利亞祈禱時,只是簡單幾句,因為出於至誠,就有火從天降 下;只有巴力的先知才在那裏拚命,用刀用力,流汗流血。但願我們在「求」的事 上,不被人欺騙和愚弄。)

又有人說:人求聖靈充滿,是多餘的,五旬節聖靈降臨,並不是門徒求出來 的,而是神預定的時候已經到來,並且聖經並沒有提到五旬節前門徒聚集在那裏求 聖靈,他們可能是在那裏計畫,部署未來的工作。

我們不能同意這些話。不錯,五旬節是神預定的時間,但人的因素能不能影響神的時間呢?(因為篇幅關係,無暇討論這問題)主耶穌吩咐門徒在城裏等候,門徒接受耶穌的話,在那裏「同心合意恆切禱告」。試想在十天之間,他們求些甚麼?我以為他們一定是同心祈求上頭來的能力(聖靈)快快臨到,因為除此之外,並沒有甚麼更好的題目,更迫切的事情。

門徒也曾拈鬮,選出馬提亞補充使徒的缺額,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正在計畫,部署未來工作。如果我們用現代的「會議忙」來揣測到二千年前這一羣「無學問的小民」,明明是不對頭。雖然主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,但門徒們仍然是心如死灰,還有甚麼雄心大計,其實根本就沒有。他們要等到聖靈降臨以後,才在聖靈的導引中,看一步,走一步,他們用不著事先部署。

他們拈鬮是因為他們在祈禱中發現破口,趕快堵住破口,全部過程,最多一個 鐘頭夠了,其他的時間,我們有理由相信,他們是用祈禱去「等候那從上頭來的能力」。

神預定五旬節聖靈降臨,為甚麼門徒在那裏等候,禱告?原來神的恩典需要出口,神的能力需要工具。使徒在那裏禱告,就是預備好工具,等候作聖靈的出口。讓我提醒各位,聖靈是創造主(創一 2),祂早就「貫乎眾人之中,住在衆人之內」,萬有都在祂覆育之下,原無需降臨。這次降臨,無非是藉著一次的「典禮」(寬恕我借用人的常話),來一個隆重的開始,在使徒身上作成一次劃時代的工作。倘若使徒們不聽主的吩咐,不恆切禱告,不準備器皿,或者只在那裏開大會,籌備競選,起草章程,組織甚麼委員會……五旬節到了,沒有預備好心靈,試問聖靈要降在那裏?洪水時代,那鴿子(代表聖靈)飛來飛去,「找不著落脚之地」,只好飛回原處(創八 9)。如果五旬節前,門徒不預備好心靈,「聖靈降臨」的時間,會不會改期?(今天這些話當然是多餘的,因為門徒早已聽從耶穌的吩咐,在城裏等候,「同心合意恆切禱告」,早為聖靈預備好降臨的條件)。

從主耶穌的吩咐,到使徒們的榜樣,以及聖經的教訓,我們有足夠的理由指出:信徒應該存著「渴慕聖靈充滿」的心,向神大大張口,就必得聖靈更深的充滿,直到「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」。

神說,「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」(賽四十四3)。誰渴,誰就應當到神面前來。

第三、人要充滿聖靈,需要付出更大的代價。這話是甚麼意思?難道神的恩 賜,人可以用金錢購買?

不,人想用金錢購買神的恩賜,是行邪術西門的想法(徒八 20)。這裏所謂「代價」,不是指金錢,而是指更大的對付和更多的順服。

首先,我們要指出,基督徒雖然有聖靈住在心中,但這個心仍舊盤踞著「舊人」的殘餘勢力,和「肉體」的舊作風,舊喜好。正如大衞雖然登上寶座,仍然勢孤力弱,許多對頭仍待征服(撒下二4,三1)。讀羅馬書第七章,給我們看見一個初蒙恩典的人,在他裏面罪惡勢力十分頑強,有如大石頭一樣隱藏在心靈裏面,不容易挖出。但這些石頭必須挖清,聖靈的活水才能滿入。

以色列王約蘭的時候,二王的軍隊在曠野沒有水喝,面臨絕境。先知吩咐他們滿處挖溝,等候天上的泉源充滿它。挖得多少,就滿多少;挖得多深,就滿多深。 (王下三 16)這是教訓,我們必須把心靈裏面一切的障礙攔阻,毫不留情地挖,並且要求聖靈光照,挖得深也挖得透,叫一切隱藏的罪惡,全然挖清,聖靈就會充滿我們。

必須補充一句,今天聖靈不是坐在那裏,像一具木頭,等我們挖好濠溝,把罪除清,祂才來充滿。聖靈是和我們同工,你渴慕,你祈求,祂就要用祂的光光照,用祂的靈感動,用祂的力運行,使我們在聖靈的大力幫助下,能夠清除罪活,滿得靈恩。(嚴格說來,如果不是聖靈大力幫助,我們究竟是有心無力,沒法挖溝的。)

其次,我們要繼續指出,聖靈雖然住在我們心中,但照著神的定規,每個人是各人的「我」作主的,每個人的「我」都有自主權。各人的我,可決定順從肉體的情慾行事,也可以決定順服聖靈的旨意行事;可以體貼舊亞當,也可以體貼聖靈。各人的決定要自己負全責。因着這緣故,聖靈雖住在心中,但決不侵犯你的自主權。祂可以感動你,叫你接受祂的引導,指示;可以為你擔憂,使你明白聖靈的勸阻。倘若你剛愎自用,不顧聖靈的交通燈號(感動是綠燈,擔憂是紅燈),一意孤行,結果你的心會漸漸變硬,你將漸漸聽不見聖靈的聲音。

因此,每一個聰明的信徒,應該學習怎樣聽聖靈的微聲,看雲柱的引導,並把權柄交出來,讓聖靈掌權,管治,作我們一生的主人。你權柄交出多少,聖靈在你的生命中,就得着多少。一個因信有聖靈住在的人,有如一口活水井;一個讓聖靈充滿的人,却是活水江河,水流滾滾,湧流不息,並且越流越遠,越湧越多。

第四、求聖靈充滿,還有一個重要的條件,就是信心。

主耶穌應許差遣聖靈來,聖靈就來了;祂吩咐我們「要被聖靈充滿」,祂必成 就這恩在我們身上。不然祂就沒有這樣吩咐。

人的難處,就是「憑眼見,不憑信心」。求聖靈充滿仍要憑眼見,憑感覺;如 果眼看不見,感覺不出來,沒有奇異的經驗,我們就無法相信。

讓我們再提列王記下三章的故事,先知吩咐以色列王滿處挖溝,接着他說: 「不見風,不見雨,這谷必滿了水」。沒有顯然的憑據,神却在暗中完成了奇事。 因此我們要用信心仰望等候聖靈充滿。

第五、聖靈充滿的目的,在使生命壯大,生機旺盛和結果豐盛。一個受聖靈 充滿的人,可能沒有語驚四座的辯才,或者不會舌粲蓮花,說萬人的方言;但他却 像西羅亞緩流的水,微波蕩漾,使沿岸綠葉如蔭,花果茂盛。

聖經多次提到聖靈充滿。

施洗約翰在母腹裏,就被聖靈充滿(路一15),聖靈從他生活所表現的,乃是「漸漸長大,心靈強壯。」(路一80)

耶穌被聖靈充滿(路四1),聖靈從祂生活所表現的,乃是在劇烈的爭戰中, 勝過魔鬼的試探,並且滿有能力,作成託付之工(路四1-13)。

五旬節,門徒被聖靈充滿(徒二4),他們就滿有膽量,站起來高聲為耶穌作 見證,一天引領三千人歸信耶穌。

在公會面前,彼得被聖靈充滿,他敢侃侃而談,為耶穌作復活的見證,一點不 退縮(徒四 5-12)。當聖靈再度充滿他們時,他們越發有膽量,放膽講論上帝的 道(徒四 31)。

當司提反被迫害時,聖靈充滿他,他舉目望天,看見天上的景象,同時有力量 跪下,為他的仇敵作求恩赦免的禱告(徒七 54-60)。

掃羅被聖靈充滿時,聖經記載他眼睛上有像鱗片的東西掉下,他就眼睛看見, 飯也吃得香甜(徒九 17-18)。

巴拿巴被聖靈充滿,大有信心,吸引多人歸主(徒十一24)。

保羅被聖靈充滿,能斥責罪惡,叫眾善的仇敵仆倒(徒十三9)。

根據上面經文看來,被聖靈充滿的人,他們的工作大有能力功效。有的人且有神奇的經歷(如司提反),但有的人却沒有,就如施洗約翰乃是「漸漸長大,心靈強健」。

在上面所援引的若干經文中,有人是初次被聖靈充滿(保羅),有人是已經被 聖靈充滿,但在另一個場合中,聖靈再一次,甚至再三充滿他。有人被聖靈充滿, 是自己等候(如五旬節),有人却在不意中,聖靈就給他們充滿。並且除了五旬節 和亞拿尼亞為掃羅禱告之外,其他各次都是聖靈主動的,在他們需要的時候,重新 充滿他們。根據這些經文,我們可以這樣說:我們要渴慕聖靈充滿,只有我們肯付 出我們所應該付出的,聖靈一定充滿我們。或者我們不會像五旬節的門徒們,一下 子就如江河湧流;或許我們要像以西結書所寫的,水從門檻下流出,從祭壇邊流 出,慢慢的流;一千肘遠,水才到踝子骨,又一千肘遠,水才到膝;慢慢流,水才 到腰,很遠很遠,水才漲起成河。(以西結四十七章)。

門徒被聖靈充滿,一天領三千人歸主;也許聖靈充滿我們,目的不外叫我們在 學校發光,在醫務所發光,或者就在燈臺上,在廚房裏面,成為生命的運河。我們 所貢獻的也許不多,但我們却有力在我們所站的一隅,被聖靈使用,作基督榮耀的 見證。

被聖靈澆灌的人,有恩賜,有方言,轟轟烈烈;被聖靈充滿的人,或者只會管理飯食,像初期教會的七執事(徒六 3-5);或者只在家中做好母親,像施洗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(路一 41);沒有甚麼驚人的表現;或者就像彼西底的安提阿的眾信徒,連下文都沒有,寂然無聞(徒十三 52)。雖然如此,聖靈充滿的人,它的河流流得緩,却流得遠,使生命豐盛,佳果纍纍,可作食物,又可醫病(結四七12,加五 22-23)。

這樣看來,我們可以得到結論 --

- (一)**聖靈的洗** -- 這洗早經完成,今天聖徒在蒙恩時,就藉着已經完成的洗 進人基督的身體裏面。信徒應當憑信接受這事實,正如信徒憑信接受「十字架同 死」的事實一樣。
- (二)**聖靈的澆灌** -- 在必需的時候,上帝將聖靈澆灌下來,那些被澆灌的 人,有恩賜,有神蹟,有明顯的奇異經歷。何時澆灌,是神自己主動。澆灌是某些

特殊工作或特殊環境的突擊行動。因此被澆灌的人,不可醉心於表面的果效而自滿 自足,應當追求聖靈的充滿;如果澆灌是「特殊」的,那麼「充滿」就是「日常」 的了!

(三)聖靈充滿 -- 人被聖靈充滿,就是讓聖靈佔有他的身心,在他生活裏面,為基督作榮耀的見證。人未必被聖靈澆灌,因為「澆灌」並不一定需要.,但必需被聖靈充滿,作生命的運河。

前面的分別,乃是根據聖經的記載,比較起來,希望容易了解而已。這並不是 說聖靈是分開的,祂的工作是孤立的,不!聖靈只有一位,因此,一個因信有聖靈 內住的人或聖靈充滿的人,他當然可以有恩賜,不過沒有「澆灌」那樣突出。

四、「猶有餘痛」的回憶

講「充滿」,說「方言」,六十年前(大約一九三零年前後),我家曾遭受 過靈恩派一次嚴重的傷害。靈恩運動所產生的偏激行動,使他們任性妄為,以個 人的經驗代替聖經的權威,以內心的衝動當作聖靈的感動,漸漸離開聖道,神棄 人絕,仍不覺悟,真是說來傷心。

大約六十年前,那時我年紀還小,我們的家庭就遭受一次靈恩派嚴重的傷害, 及今思之,猶有餘痛。

我家自高祖父歸主以後,歷代都是基督徒,且有幾個人擔任教會傳道工作。說 熱心算不得怎樣熱心,只是大家守住聖訓,離開世俗,作個基督徒就是。

事緣張巴拿巴接受了所謂的「聖靈充滿」以後,創立了「教會」,不久,他們到汕頭市傳道,以「聖靈充滿」,「說方言」,「神醫」為標榜,在那裏有人接受張氏的教義,離開了原來的教會,參加張氏的教會。在那些人中,有我們的親族,其中關係最大的是家姑母 M 氏。他們天天追求「聖靈充滿」,「說方言」,「行神蹟」,轟動一時。這是我第一次接觸到靈恩派,也是我第一次聽見「方言」。不過年紀小,對於屬靈的事甚麼都不懂,只是覺得希奇,也覺得可怕而已。

緣因我第一次參加他們禱告時,忽然聽見怪聲作響,不知說些甚麼話,嚇得一跳,並且耳邊風聲響著,連忙睜開眼睛看,原來那位說「方言」的弟兄,還揮動雙手,差點打到我頭上來,我趕緊向後退縮。以後跟他們禱告時,我總是眼睛半閉,存著戒心防備,這是我對靈恩派最初的印象。

不久,他們有人到我們家鄉去佈道(我家離汕頭約一百華里),很得到一般信徒的歡迎。

第一、因為他們很熱誠,每日祈禱讀經,還常常禁食,他們的虔誠和靈修生活,深使人受感動。

第二、他們中間有一位負責傳道的弟兄,出身工人,略識之無,樣子粗俗,信主之後,「被聖靈充滿」,忽然靈竅大開,站上講臺,滔滔不絕,大有口才。更希奇的是聖經爛熟,講道時以經引經,以經解經,有如天來活水,聽者大為讚賞。有一次,不知怎的,站上講臺,一點都講不出來。據他云,聖靈若不使用他,他靠自己一點都不能作。這些事實,叫人看來不能不相信「聖靈」的工作,也不能不相信他們實在是靠「聖靈」工作。

此時信徒們風靡一時,大家很相信他們。區會聽見就由某幹事前來巡視,主日由他講馬太福音廿四章,其中警句為「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,基督在這裏,或說,

基督在那裏,你們不要信。因為假基督,假先知,將要起來,顯大神蹟,大奇事,倘若能行,連選民也就迷惑了!(23-24節)針對靈恩派的話,果然發生效力。家母本來很有心相信,一聽見馬太廿四章的話,又想起他們的「神蹟」,因此便遲疑下來,不敢相信。

我自己呢?對於屬靈的事雖然不懂甚麼,但他們有二件事使我懷疑,第一,為 著馬太廿四章廿四節「倘若能行」這句話,我跟那位陳弟兄爭辯,陳弟兄說那句話 的解釋是「不能行」,我說是「能行」。那位陳弟兄的執抝,給我反感很大,這麼 淺的幾個字還不懂,其他的講經是否穿鑿附會,亂說亂講,實難令人釋懷。

第二、後來在我們族人中間,有一位會說「方言」的族兄,他可以用方言祈禱,也可以用方言讀經。有問必答,易於背誦;逢人就說,隨便之至。這卻使我大大懷疑。「方言」如果是屬靈的恩賜,應該是「聖物」,不可褻玩;並且這「方言」應該由聖靈感動,在最神聖的時候,為應付最神聖的需要才是道理。現在他長日無事,要說便說,就是向不信的人也大談一番,一點不用聖靈感動,完全出自個人的意思,半點神聖的味道都沒有,這樣的方言,他越說得多,我幼稚的心靈越蒙上一層疑慮,使我跟他們距離越大。(今天有人還會教「方言」,更是荒謬之至)。

悲慘的事終於發生。我另一位姑母S氏(與M氏為胞姊妹),在政府那裏擔任助產士,她賢淑貞靜,不苟言笑,認識她的人都稱讚她的為人和品格,她仍然「雲英未嫁」。後來因著她姊姊的帶領,居然相信靈恩。有一天,「聖靈」竟然「啟示」她要嫁給一位同聚會的農夫,那農夫家境貧困,甚麼都不懂,滿面麻子,真是一副「乞人憎」的樣子。她哭著拒絕。可是那個「靈」控制她要她順服。她這時在掙扎中,當她清醒時她拒絕這頭婚事,但那「靈」控制她時,她似乎陷人「催眠狀態」中,無言順服,任由擺佈。後來先叔父聽見這事,特地從內地趕到汕頭,想把她救出樊籠,可是那班「靈友」,卻把她隱藏起來,讓他們「成其好事」。這位姑母就是這樣一生前途斷喪了。後來照我所知,她的性情變得暴戾,甚且虐待丈夫,前後恍若兩人。不用說,她一生前途遭受腰斬,精神受到致命打擊,心理變態,自在意中。這位姑母幼時最疼愛我,自遭受慘變後,「無顏再見故人」,不與我們來往,她內心的痛苦,於今思之,不禁為之泫然者再。

一波未平,一波又起,更悲慘的事又復發生。家姑母 M 氏近已四十歲左右, 養了五、六個孩子,長子比我還大,他們在汕頭經營工商業,環境不錯。想不到有 一天,「聖靈」竟然給她啟示,說她婚姻錯誤,不合真神旨意,要重新配合,叫她 離開丈夫,與同聚會的一位王先生結婚。提到這位王先生,他也有室有家,「聖 靈」一樣啟示他要拋棄妻子來跟家姑結婚。這一對男女主角果然「順服」「聖靈」 的啟示,重證鴛譜,建立他們的小家庭,後來還生下一個女孩子。

筆者的敍述應該到此為止。「靈恩派」所給予我家的傷害,多年來我總以為「家醜」不便外揚,今天我認為應該把它作為「鑒戒」,擺在渴望「靈恩」的弟兄姊妹面前,好讓它作為「前車之鑒」。

我說這話,並無意思難為追求靈恩,追求方言,追求神蹟的弟兄姊妹們。照著 我六十年來,跟靈恩派接觸,並多方的考察,我認為靈恩派有熱心,他們的敬虔和 耐苦,以及無私的奉獻,樂意犧牲的宗教生活,是值得我們大大讚揚和效法的。可 是有一點,他們過於注重自己的經驗,甚且以經驗代替聖經,把個人的宗教經驗放 在第一,而以神的話語 -- 聖經放在第二。雖然他們口口聲聲說聖經,也喜愛讀聖經,但卻是把個人的宗教經驗凌駕在聖經權威上面,有時候還要聖經遷就他們,這是他們的致命傷。這樣一來,開始的時候,也許是聖靈的工作,漸漸「人靈」的混充,「邪靈」的偽冒,使他們誤入歧途而不自知,以內心的衝動,作為聖靈的感動,以邪靈的引誘,誤為聖靈的引導,深陷泥淖,馴至不能自拔。此所以鬧「聖靈充滿」的人中,有不少悲劇下場,原因就在於此。

「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,他們所說的,若不與此相符,必不得見晨光。」 (以賽亞八20)

這是我們的原則!不是聖經遷就我們,而是我們需要沒有條件,沒有保留地順服聖經;不是我們利用聖經,而是我們完全的降服在神的話語下面。神怎樣說,我們就怎樣接受;經驗可能錯誤,人意難免偏差,只有神的話語,水遠安定在天,是我們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。如果我們能夠以神的話語來判斷一切,指引一切,許多的問題都可以消失在無形中。

(全書完)